

## 從「孔子家語」到《孔子家語》：

### 《孔子家語》成書過程考<sup>\*</sup>

徐其寧<sup>\*\*</sup>

#### 摘要

《孔子家語》向以偽書視之，魏晉時已有王肅偽作之說，至民初不衰。然透過八角廊、上博簡等出土文獻之比對，不僅確認了《孔子家語》文獻之確鑿不偽，亦將《孔子家語》成書時間上推到先秦，還建構出「孔氏家學」的流傳脈落，使《家語》成為解碼先秦儒家思想的關鍵。「孔氏家學」說雖可見徵於〈序〉，但孔安國、孔衍二〈序〉不僅前後矛盾，若以《家語》內容為「家學」，在義理上即明顯鑿柄不合。因此，雖有出土文獻之資，卻只能再次證明《家語》文獻之不偽，而無法釐清圍繞《家語》之流傳、成書，甚至是王肅涉入、增加等爭議。透過對《家語》版本、文獻的爬梳，可知《家語》篇目、章節自魏晉以降即鮮有變動，而〈序〉所營造出的「孔氏家學」說，實際當有著以《家語》為聖典的經學角力。《家語》近半篇幅都在討論「禮制」問題，這與魏晉時期視《家語》為禮典的詮釋、認知相符。而若綜合《家語》篇題來看，排序恰好顯示出孔子仕魯改制、復禮的經過，因此「孔子家語」所顯示的，就有了制禮之意涵。除了郊廟、帝系可從魏晉議禮資料中找到確鑿的明證，其餘儒行之論與道德實踐過程中的困頓，雖可見於《說苑》、《新序》等漢代著作，但合而觀之，卻可發現其與全書反覆申說的保身主題相一貫，是《家語》篇目與選文當出於後人有意識的定篇與排序。總而言之，《家語》所保存之孔門事語，其核心並不在闡發《論語》的「仁」、「君子」等義理，而著重孔門行道過程中儒者的言行表現，因此其雖有可與《論語》相發明處，但所記更像對《論語》的補

<sup>\*</sup> 本文初稿發表於「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2013年11月23日)，蒙講評人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蔣秋華教授多所指正，謹此致謝。

<sup>\*\*</sup> 徐其寧現為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述與不同面向的記載，因此後人才會對《家語》之論產生不經之譏。而這類事例散見於戰國至兩漢之間，成為「儒者」言行之依歸，劉向以之勸諫帝王，韓嬰以之形塑漢儒，都可知此類文獻之於先秦儒家論述確實有補述之功。

關鍵詞：《孔子家語》、孔氏家學、孔序、孔門事語

## 一、前言

作為廿世紀的學術新視野，「二重證據法」的提出不僅是研究方法的新變，也開啟了新的研究意識，結合傳世文獻與出土材料以共治古史，已為今人研究之共識。伴隨「新證據」的出現而引發的新觀念，也展現了新的學術視野，如馬王堆帛書、郭店戰國楚墓竹簡等，在黃老思想、思孟五行說等新觀念上，為學術史重新制定新的學術定位尺度，使研究者在既有的學術內在結構思維之外，對傳世文獻之留存與傳播，反思時代精神與學術本質問題。而原先被屏棄在學術史範圍的「偽書」，在出土文獻的證明之上，也有了與以往「作偽」不同的學術價值的重估的可能。

在「重寫學術史」的呼聲中，最引人注目的「偽書」翻案案例，便是《孔子家語》（以下簡稱《家語》）。《家語》向以王肅偽作視之，然而隨著是書內容與出土文獻之多相印證，以及「孔氏家學」新觀念的提出，《家語》一躍成為還原、重建學術史之關鍵解碼文獻，並為典籍傳播提供一條新的解釋徑路。然而，誠如民國初年《列子》成書年代的爭議，《家語》文獻與出土材料或傳世文獻相複重，實際只能說明傳世文獻之其來有自，證明傳世文獻之不偽，<sup>1</sup>並不能還原《家語》成書過程，也無法證明《家語》的成書時間，或消除王肅偽作的動機，更無益釐清《家語》之思想譜系。學界雖透過出土文獻，肯認〈家語序〉所論孔氏家傳的可能，但「孔氏家學」說之內容為何，與孔門從四科之分到儒分為八的諸多流派間，是否有對應關係，因缺乏詳細定義，也無法做進一步之討論。準此，《家語》在儒學上究竟屬於哪派言論，其學術譜系究竟應如何歸屬，迄今仍未有系統論述。此外，相較於「孔氏家學」派以《家語》為早期儒學的定位，今本《家語》從內容、篇題，實際卻與漢晉之際士風、禮議頗相符。而王肅曾自陳《家語》之說，「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sup>2</sup>因此將《家語》視作王肅經學思想，或視作漢魏之際學術，亦確然可以成立。但在成書、流傳的爭議之外，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家語》，如何使用，價值何在，就成為今日治《家語》者，必須釐清的問題。因此本文期望透過對「孔氏家學」說的釐清，以及

<sup>1</sup> 如寧鎮疆即指出，晚近以來出土的文獻材料，證明的其實是《說苑》、《新序》等書的價值，而非《家語》。見寧鎮疆：〈由出土文獻再說《孔子家語》的性質及其成書過程〉，《孔孟學報》第82期（2004年9月），頁131。類似的情形還出現在《列子》上。通過文獻比對，可以發現《列子》與《莊子》、《淮南子》、《說苑》、《山海經》等多有複重之跡，但勾稽其箇中思想，則明顯可見魏晉思維。《列子》之為魏晉文獻，已為學界定論。

<sup>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序〉（《四部叢刊初編》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頁1。以下所用《家語》均為此版本，除卷別、篇名、頁碼外，不另加註。

《家語》流傳上的文獻、版本問題，最後再依據今本《家語》的篇目及內容，從思想的連續性，對《家語》之思想義理，提出更為客觀的思想評判尺度，以辨析《家語》一書的學術定位，以及這類孔門事語的文獻價值。

## 二、從「偽作」到孔氏傳本：《孔子家語》的成書與流傳考辨

歷來對《家語》之評價，多以偽書視之，無論文獻真偽，都不能免除王肅割裂或與其經學主張相同的論點。從附表一張心澂《偽書通考》所輯關於《家語》「偽作」條目中，<sup>3</sup>可以發現，不論是從卷數或文獻作為判斷基準，大抵可分「王肅偽作」與「非偽作，但為王肅所輯」二說。以《家語》全書為王肅偽作說者，如馬昭、王柏、范家相、孫志祖、陳士珂、丁晏與《四庫提要》。沈欽韓則認為《家語》早有成書，王肅但取婚姻、喪祭、郊禘、廟祫與鄭不同者羈入書內；<sup>4</sup>崔述認為《家語》全為後人或宗王者所偽撰。與之相對的，是孔氏家學說，晁公武、陳振孫都認為〈家語序〉既已申論是書之傳於家，故為可信。又有主張今《家語》即古《家語》者，以朱熹與武內義雄為主。二人都認為《家語》所記雖不純，但應該是先秦之書，即使王肅曾經手《家語》，至多是為之定篇序次，內容上當為先秦舊論。無論王肅涉入程度多寡，都以「王肅」為《家語》核心，說明是書在傳統儒學的視野下，大抵是放在王肅經學的脈絡來處理。

這樣的論述脈絡，起因於《四庫提要》所指出的，「《家語》始傳於王肅」，<sup>5</sup>顯見在此之前，《家語》並未見傳，加上《家語》郊廟、喪禮制度、五帝帝系等論，確實與王肅經學主張相符，是於魏晉之時，已有王肅偽作之聲。《漢志》雖載錄有《家語》，但翻檢先秦兩漢史傳、諸子傳說，均未見載，<sup>6</sup>因此《漢志》之《家語》究竟是先秦舊本、孔安國整理本，以及其在先秦是否已有定本等問題，儘管有出土文獻之資，至今仍是眾說紛紜，未有共識。以此，當今大陸學界以出土文獻佐證《家語》之出於先秦，不

<sup>3</sup> 據張心澂《偽書通考》所輯分類。見張心澂：〈孔子家語〉，《偽書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5月）下冊，頁609-618。

<sup>4</sup> 沈欽韓《漢書疏證》：「〈王制〉疏：《家語》，先儒以為肅之所作，未足可信。案肅惟取婚姻、喪祭、郊禘、廟祫，與鄭不同者羈入家語，以矯誣聖人。其他固已有之，未可竟謂肅所造也。」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頁72。

<sup>5</sup> 永瑤、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武英殿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2月）卷91，子部儒家類一，頁3-3。

<sup>6</sup> 林保全嘗細檢宋以前經史子集諸書徵引《家語》者，發現除世說新語有二條資料，顏師古《漢書》注引《家語》說外，少有引《家語》者。兩漢更無《家語》之說。參林保全：《宋以前孔子家語流傳考述》（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

僅大幅挪前《家語》之成書年代，也跳脫「王肅」核心，<sup>7</sup>確實新人耳目。然而，出土文獻可為證者，只能確認《家語》文獻不偽，而不能說明《家語》於先秦已有成書，或用以證實《家語·序》所論孔氏家傳說為真。從表二、表三所載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比對表格中，可以看到《家語》內容確實與傳世文獻高度雷同，今本《家語》超過九成以上均可於傳世文獻中得到確認，<sup>8</sup>《家語》文獻之確鑿不偽，大抵已為學界定論。但在這樣的定論下，雖能消除王肅向壁虛構的可能，卻不能進一步釐清王肅「增加說」與「割裂他書」、案往舊造說等託《家語》之名以治其說，或援《家語》之文以申己難鄭的動機。當今論《家語》者，多信《家語》孔序為真，並以其內容為《家語》流傳「事實」，由此引出「孔氏家學」<sup>9</sup>說。「孔氏家學」說的提出，除試圖為《家語》傳播建立一家傳譜系，也試圖突破傳統的儒學史觀，從傳子之「家學」角度，為孔子歿後儒學的發展，提出可能的另一途徑。然而，孔學的發展，自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科之創，至《荀子》對思孟五行說的批評，論子張氏、子夏氏、子游氏之為賤儒，以及《韓非子》儒分為八說，都不見有「孔氏家學」流派，因此，以「家學」作為儒學發展、傳播的另種途徑，雖有某種「不證自明」的合理性，<sup>10</sup>卻不符合儒學實際之發展脈絡。

<sup>7</sup> 林保全所論《宋以前孔子家語流傳考述》，亦試圖證實《家語》文獻早傳於先秦兩漢，不為後世所認王肅偽作。參林保全：《宋以前孔子家語流傳考述》。

<sup>8</sup> [清]范家相《家語證偽》、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中已有詳考。雖前以證偽，後以證實，然均可說明《家語》文獻有所本。詳見文末附表之表一、表二。

<sup>9</sup> 首先提出「孔氏家學」說者為李學勤。李氏指出，「《家語》出於孔猛，有源自孔安國的傳說，這便和漢魏時期的孔氏家學有關。這一時期的孔氏家學，在學術史上非常重要，又同經學的重大公案相聯繫。」而「孔氏家學」之內容，李學勤認為，即《古文尚書》。〔見李學勤：〈竹簡《家語》與漢魏孔氏家學〉，《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頁382-383。〕楊朝明從其說，認為「孔氏家學的存在也應是一個歷史事實，不幸的是一直為後世學者所忽視」。在他幾本關於《孔子家語》的著作中，亦屢見這樣的論點。如〈代前言：《孔子家語》的成書與可靠信研究〉，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4月）頁10；〈孔子家語通說〉，楊朝明注：《孔子家語》（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8年3月）頁25。以此，《家語》為「孔氏家學」方式流傳與內容，幾乎成為大陸學者定論。

<sup>10</sup> 不論是楊朝明或黃懷信，對「孔氏家學」說都沒有做出具體範圍或定義。從二者行文來看，是以孔氏後裔作為「孔氏家學」的當然成員，而其個別的學術成就，即為「孔氏家學」的學術內容。尤其黃懷信還指出，「壁中藏書，保存了家學典籍，以孔壁藏書作為「孔氏家學」傳世典籍。然而黃懷信以五經內容作為孔子前三世的學說內容，卻沒有進一步說明這種傳子之「家學」是否迥異於傳徒之弟子系統「儒學」，亦沒有說明孔氏後裔（又以孔安國為主）何以一再成為偽作的代言者，或孔壁書籍何以屢屢成為偽書。見黃懷信等著：《漢晉孔氏家學與「偽書」公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4月）。若從儒學流傳過程來看，不論是孔子三世之內的孔鯉或子思，都不能找到其中的共通點。楊說參上注引楊氏

## (一)〈家語序〉所論《家語》流傳與成書問題

《家語》成書之所以爭議不斷，關鍵在〈家語序〉雖載錄有《家語》流傳過程，但稽考先秦、兩漢文獻，只有《漢書·藝文志》「論語類」「孔子家語」條記載，餘無線索。而《漢志》《孔子家語》27卷，又不同於今十卷之說，以此衍生諸多問題。再者，二篇《家語序》雖詳細記載是書之流傳、成書經過，但前後矛盾，也引來王肅偽作之聲。綜合來說，《家語》成書與流傳爭議，大抵可歸結以下數點。一、《漢志》著錄的《家語》卷數與今本不同。二、《漢志》雖有著錄，但先秦兩漢文獻均未提及是書。三、王肅主張此書存於孔氏後裔，但《家語》經學思想與王肅同，魏晉時已有王肅偽作之聲。再者，是書內容與先秦兩漢傳是典籍多所複重，以此有王肅「割裂」說。四、孔氏家傳說的可能性與儒學的關係。五、出土文獻可以作為《家語》底本嗎？六、孔氏家學與「孔子家語」書名的關聯性及隱喻意涵。以下先論〈家語序〉所揭露之《家語》流傳之說，次從文獻比對、後代刊刻角度，論述是書的流傳與可能的成書時間。孔安國序開篇就對《孔子家語》性質做了開門見山的定義：

《孔子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也。既而諸弟子各自記其所問焉，與《論語》、《孝經》并時。弟子取其真實而切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曰《孔子家語》。<sup>11</sup>

當中指出《孔子家語》與《論語》、《孝經》同時，是承認先秦有《家語》成書，而不僅與《論語》同批編撰成員，連材料也與《論語》同批，二者之別，在《論語》內容更具正統性，《家語》則更多存在各弟子記憶的誤差，即孔序所謂「由七十二子各共敘述首尾，加之潤色，其材或有優劣，故使之然也」，因此，雖「屬文下辭，往往頗有浮說、煩而不要者」，但其思想確實是「夫子本旨也」。《漢志》之置《家語》於論語類，乃著眼於是書之「性質」為孔子與弟子之對話，並未對成書者、成書時間做判斷，亦未提「七十二子」事。關於孔門弟子數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sup>12</sup>未有「七十二」之數。事實上，西漢前期多以「弟子七十七人」或「七十餘人」稱孔門弟子人數，然《家語》卻有〈七十二弟

各書。黃說見黃懷信等著：《漢晉孔氏家學與「偽書」公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4月）。

<sup>11</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卷10，〈後序〉頁23。

<sup>12</sup> 司馬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三家注本，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卷67，頁2185。

子》篇。孔門七十二子之說，首見劉向《新序·雜事一》：「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畋漁，分有親者多，孝以化之也。是以七十二子，自遠方至，服從其德。」<sup>13</sup>孔門弟子「七十二」之數，當後於《論語》編撰成書時間，而這個符合五行概念而興之「七十二」弟子之數，<sup>14</sup>又當與孔廟祭祀相關。如《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曰：「還，幸孔子宅，祠仲尼及七十二弟子。」<sup>15</sup>《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庚寅，祠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褒成侯及諸孔男女帛。」<sup>16</sup>《後漢書·孝安帝紀》：「戊戌，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於闕里。」<sup>17</sup>蔡邕時，孔廟祭祀擴大為郡國祀，不侷限於孔子闕里。《後漢書·蔡邕列傳下》云：「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sup>18</sup>因此，孔序中專意出現的「公卿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諮訪，交相對問言語」、「由七十二子各共敘述首尾」、「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七十二子辭」等說，當不可能是孔安國用法，最早也是在西漢後期，而漢魏之際最有可能。

第二部分，「孔安國」論《家語》之流傳。其文云：

孔子既沒而微言絕，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六國之世，儒道分散，遊說之士各以巧意而為枝葉，唯孟軻、孫卿守其所習。當秦昭王時，孫卿入秦，昭王從之問儒術。孫卿以孔子之語及諸國事、七十二弟子之言凡百餘篇與之，由此秦悉有焉。始皇之世，李斯焚書，而《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高祖剋秦，悉欽得之，皆載於二尺竹簡，多有古文字，及呂氏專漢，取歸藏之，其後被誅亡，而《孔子家語》乃散在人間，好事者亦各以其意，增損其言，故以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禮書，于時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而與諸國事及七十二子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以付掌書，與《曲禮》眾篇亂簡，合而藏之秘府。<sup>19</sup>

<sup>13</sup> 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1月），卷1，〈雜事〉，頁17-18。

<sup>14</sup> 翻檢先秦兩漢資料，可以發現「七十二」之數，首先由五行觀念使用之，此後封禪時亦有祭「七十二」神之說。專意於孔門「七十二」之數者，當與孔廟祭祀相關。

<sup>15</sup> 范曄：《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11月），頁118。

<sup>16</sup> 范曄：《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頁150。

<sup>17</sup> 范曄：《後漢書·孝安帝紀》，頁238。

<sup>18</sup> 范曄：《後漢書·蔡邕列傳下》，頁1998。

<sup>19</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宋蜀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3月）卷10，〈後序〉，頁23-24。

首論孔子歿後儒學分歧，然「孔子既沒而微言絕，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之說，較諸孔安國，實更近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扶持古文學之論：「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sup>20</sup>從孔安國所處經學環境與其經學態度來看，當不作此說。續言是書經過秦火、楚漢之爭等這些儒學史上的「大事件」，至呂氏之亂而散佚民間，景帝募求禮書時，才再現朝廷。這段敘述中，以呂亂作為《家語》散逸的關鍵，最為費解。呂后之亂為功臣派傾軋呂后一黨，時人當能明知。呂氏所措意者，在穩固惠帝之帝位，掌政期間，其政既不出房戶，<sup>21</sup>掌政之曹參、陳平以無為相稱於世，無意於禮制，難以想像《家語》在宮闈內會受到如此大的重視。

最後，序的第三部分，是「孔安國」論述自己獲知此書，求副、董理、刪改的過程與事由。文云：

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為四十四篇，又有〈曾子問禮〉一篇，自別屬〈曾子問〉，故不復錄，其諸弟子書所稱引孔子之言者，本不存乎《家語》，亦以其已自有所傳也，是以皆不取也，將來君子不可不鑑。<sup>22</sup>

孔安國以書佚於民間，為保存先人之言，求復於公卿士大夫，是證此書之不存於孔家明也。

相較於孔安國以《家語》「與《論語》、《孝經》同時」，但孔衍卻指出：

子襄以好經書博學，畏秦濃峻急，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尚書》及《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

天漢後，魯恭王壞夫子故宅，得壁中詩書，悉以歸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眾師之義，為古文《論語》十一篇、《孝經傳》二篇、《尚書傳》五十八篇，皆所得壁中蝌蚪本也，又集錄《孔氏家語》為四十四篇，既成，會值巫蠱事寢不施行。<sup>23</sup>

然其序前稱：「子直生子高，名穿，亦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閒言》，子襄藏於孔壁、孔安國從孔壁所輯錄的《家語》，底本當是先世孔穿所撰「儒家語十二篇」之《閒言》。此說打破孔安國序所論先秦弟子成書之說，而為孔氏家族自造之作，並成於《論語》、《孝經》之後。此論不僅與孔安國之

<sup>20</sup> 班固：《漢書》（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2月）卷36，〈楚元王傳〉，頁1968。

<sup>21</sup> 司馬遷：《史記·呂后本紀》贊，頁412。

<sup>22</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卷10，〈後序〉頁24-25。

<sup>23</sup> 同上註，頁25-27。



說不符，書名亦不類今說。案若依孔安國之論，則《家語》書名乃弟子所命，所謂「弟子取其正實而切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曰《孔子家語》」，且無論時局如何，書名都保持一貫的《孔子家語》稱呼。相對的，孔衍說孔子後人孔穿著「儒家語」《閒言》，其後孔襄為避秦法藏《家語》，至魯恭王發孔宅，孔子國彙諸文獻，集為與今本四十四篇相同卷帙的《孔氏家語》。顯示《家語》一書本無定名，並其中嘗散佚，故需後人「集錄」成書。不論何者為是，可以看到的是二者之論雖多齟齬處，但在書名上，卻都刻意保有「家語」一詞，頗使人質疑此書在先秦時其實並沒有定名，甚至是否有定本，都值得存疑。

除了書名的矛盾，《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孔光傳》都沒有「孔最」的記載，孔衍〈序〉獨有。又，孔安國〈序〉以《家語》「與諸子同列」，不在焚書之列。雖避秦火，卻散於民間，至孝景募禮書，「于時士大夫皆送官，得呂氏之所傳孔子家語」，以付掌書。孔衍卻說：「孔襄……畏秦凜峻急，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尚書》及《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一不受焚書之限，散於呂家；一避秦火藏於家，至魯恭王壞宅始發。二者相違何止千里！<sup>24</sup>

因此，「孔序」試圖從「家傳」角度確立《家語》之真實不偽與先秦已有成書，實際是難以成說的。不僅二序所論相違，從文獻來看，亦難以證明《家語》所載篇章是出於孔氏家傳之論。今人嘗以《家語》文獻之見於出土文獻，而將《家語》時間上推到先秦時期，以此咸認〈家語序〉之為真。然出土文獻與《家語》文本複重處，只在〈六本〉與帛書〈要〉，〈五帝〉與上博簡〈子羔〉，〈論禮〉與上博簡〈孔子閑居〉（或稱〈民之父母〉），其中除了〈五帝〉篇向以為王肅偽作，其餘二篇亦都可於傳世典籍互見，不獨出於《家語》。《家語》本不存大量佚文，其所錄文獻多可與傳世之論相徵，以此才會有「割裂」、「偽作」的爭議。因此文獻之比對，實際只能再次肯認《家語》文獻之為真，難以還原《家語》成書問題。這類孔門事語，既然多見於傳世典籍，就不會僅出於「孔家」。

稽考孔氏後裔之學術脈絡，「孔氏家學」亦難以成說。首先，兩漢孔氏子孫，見於史傳者，略舉如下：三世子思作〈中庸〉，九世孔鮒為陳涉博士，十一世孔襄為惠帝博士，十三世孔安國為經師，傳《古文尚書》與《毛詩》，十五世孔霸為元帝帝師，封褒成君，治《尚書》。至東漢末年十九世孫孔宙，

<sup>24</sup> 關於孔序的問題，可另參鄒可晶：《〈孔子家語〉成書時代和性質問題的再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1年），頁271-272。魏瑋：《〈孔子家語〉「三序」研究》（曲阜：曲阜師範大學，2009年）。

「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sup>25</sup>其子孔融（153-208年）亦習《嚴氏春秋》。兩漢尊孔崇儒，孔廟從家廟轉為官廟，孔氏子孫甚且領有爵稱，<sup>26</sup>孔子在王莽後地位更尊，東漢明帝進一步開祀孔門弟子之例，孔廟之祀亦從之前的闕里之祭擴大為國學郡縣祭祀，<sup>27</sup>連帶抬升孔氏子孫地位，《家語》未於此時進呈於上，反而更加隱微，不僅不見載於史傳，襲爵且益發貴顯之孔門後裔亦未論是書之傳。由此可證，《提要》所謂「此書本自肅始傳也」說為是，也間接證實《家語》不為孔氏後人所藏。其次，「孔安國〈家語序〉」所謂，「元封之時，吾仕京師，竊懼先人之典辭將遂泯滅，於是因諸公卿士大夫，私以人事，募求其副，悉得之，乃以事類相次，撰集為四十四篇」<sup>28</sup>云云，若孔安國家有是書，何必「求副」？今本《家語》恰為「孔氏家傳」說的反證。

除此之外，今人以出土文獻證《家語》之早出於先秦，遂以《家語》於先秦已有成書為說，然福田哲之發現，阜陽漢簡之所記，雖可作為《家語》底本之可能來源之一，卻不能與《家語》孔安國序相合。<sup>29</sup>阜陽漢簡是否可為《家語》底本，可能還須再審慎評估。福田氏又嘗從音樂與國家興亡角度，比對上博簡〈弟子問〉與《論語·先進》「由之瑟奚為於丘之門？」章，以及《家語·辨樂解》「子路鼓琴」章，認為《家語》所論，明顯是立基於《論語》與上博〈弟子問〉內容所論，而在文字、說話語氣上更為精準的推論音樂與國家存亡之關係。<sup>30</sup>以此《家語》之論，若非經後人重為寫定，即非戰國之作。

<sup>25</sup> 嚴耕望編：《隸釋》（《石刻史料叢書》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卷7，〈泰山都尉孔宙碑〉，頁4。碑云：「君諱宙，字季將，孔子十九世孫也。……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洪适云：「孔君名宙，即融之父也。」《隸釋》，卷7，頁5。

<sup>26</sup> 但這種對孔子的尊奉，並非作為國家意識形態的象徵，而是「尊賢」表徵。參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收入氏著《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47。

<sup>27</sup> 黃進興：〈權力與信仰：孔廟祭祀制度的形成〉，《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頁151-152。

<sup>28</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第十，〈後序〉頁24。

<sup>29</sup> 福田哲之：〈阜陽漢墓出土木牘章題考〉、〈阜陽漢墓一號木牘章題與定州漢墓竹簡〈儒家者言〉〉，收入氏著，佐藤將之、王綉雯合譯：《中國出土古文獻與戰國文字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63-80、107。

<sup>30</sup> 見福田哲之：〈上博楚簡「弟子問」考釈——失はれた孔子言行録〉，收入淺野裕一編：《竹簡が語る古代中國思想（二）——上博楚簡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8年），頁211-212。

## (二) 傳世文獻視野下的《家語》流傳脈絡

《家語》非為孔氏家傳之作，並不意味《家語》不存在於先秦兩漢時期，或與孔安國完全無涉。主張先秦已有《家語》者，認為是書既見錄於《漢書·藝文志》，不論是否為今日流傳之《家語》，都說明了先秦時已有《家語》。然而，若先秦時已有《家語》，為何不見載於史籍？最有力的質疑即是，司馬遷〈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之記載與今《家語》內容大致相符，但司馬遷卻不曾明言其源出於《孔子家語》。對此有二種說法。第一，《家語》為後起之書（可能成書於漢代），司馬遷當時並沒有《孔子家語》一書。<sup>31</sup>第二，這只能顯示「《家語》這樣的書名還不太顯聞，並不意味著史公沒有見到《家語》一類材料」。<sup>32</sup>這二種說法均立基於《家語》文獻「材料」不偽，但對先秦是否已有《家語》「定本」一事仍有爭議。前者否定《家語》在當時已有成書並廣為儒者習知。後者則認為《家語》為孔氏「家傳」私學，是書早成，唯未廣為人知。然《漢書·儒林傳》嘗載：「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一]服虔曰：「朝名，都尉姓。」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sup>33</sup>若孔安國「家」有《家語》一書，司馬遷在撰作〈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時，不可能不寫明出處。因此，這個說法就推翻了《家語》早於先秦時期就有定本之「成書」。<sup>34</sup>

與此相反的意見則認為，《家語》於戰國時期即已成書，且不只一本，而是有多種版本同時流通。<sup>35</sup>這個說法明顯與《孔子家語》孔序不合。<sup>36</sup>孔序云，「弟子取其正實而切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都集錄之，名之

<sup>31</sup>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中則認為，「《漢志》之二十七卷，史遷未見，應亦出於漢代偽造」，而今本《家語》，或為元代王廣謀本，或為晉王肅本。〔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2月），頁26。〕而段書安則認為《史記》三家注中，確有引用「今本」「孔子家語」者。見段書安：《史記三家注引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4-15。

<sup>32</sup> 寧鎮疆：〈由〈民之父母〉與定州、阜陽相關簡牘再說《家語》的性質與成書〉，收入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301。

<sup>33</sup> 班固：《漢書》卷88，〈儒林傳第五十八〉，頁3607。

<sup>34</sup> 胡平生指出，孔序與王序對先秦是否已有《家語》定本，頗不一致。「孔序用《孔子家語》這個後起的書名，表述有關孔子與弟子言行及諸國事的簡冊，當然是不準確的，但那也許是為了突出這批材料的性質、為了渲染自己整理這批材料的意義才這樣說的，結果被當做了『作偽』的把柄。」見氏撰：〈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2000年7月），頁528。關於孔序矛盾問題，下文將有詳論，此處不再贅述。

<sup>35</sup> 楊朝明從孔安國序推論，認為：「呂氏被誅亡以後，《家語》散入民間，遂出現了《家語》的多種本子。」見氏撰：〈代前言：《孔子家語》的成書與可靠信研究〉，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頁5。

<sup>36</sup> 孔序前後有矛盾處，已見上文分析，此暫不贅。

曰《孔子家語》。」指出《家語》與《論語》並時同出，且定名曰《孔子家語》，為「單一」定本。其後雖遭焚書事件，但因「《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唯至呂后專政滅後，「而《孔子家語》乃散在人間，好事者亦各以其意，增損其言，故以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儘管書散，孔序也只有說文辭混亂，強調各說「異辭」，與劉向《新序》、《說苑》同事異篇、同事異辭情形相同，並沒有「多本併行」說的出現。

不論是書未顯明，或多本併行，這些推論都有先秦必有《家語》成書的前提。此前提之「證據」，在《漢志》載錄有《家語》一書。《漢志》所見《家語》一書究竟何人所編，成於何時，王肅〈家語序〉與「孔安國」、「孔衍」後序亦未說明是本與《漢志》之關係，文獻既不足徵，只能存疑。但從傳世文獻與史傳記載來看，《孔子家語》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在先秦時期就有定本，且有一「孔子家語」之名。首先，從先秦兩漢出土文獻來看，不論是戰國時期的郭店、上博，或西漢時期的阜陽雙古堆、定縣八角廊，雖都有能與今本《孔子家語》相扣合而釋讀的簡牘，但很明顯，都沒有明確可以指稱其為《孔子家語》名目的跡象。而傳世之諸子文獻中，亦只有「儒家」概念而無「孔家」之說，因此，李學勤所提《家語》「原型」說是比較恰當的；<sup>37</sup>《孔子家語》實際就是與「儒家者言」屬同類型的文獻。這些散佚的孔子與弟子之對話——「儒家者言」類文獻——普遍流行於戰國期間，當中諸多對話雖不見載於傳世之史傳、諸子文獻，但都不妨礙我們對其採「儒家」視野進行討論。因此，若孔序為真，孔安國在《家語》成書上的位置，就是書籍的「整理編撰者」。<sup>38</sup>如前所述，孔序中孔安國「求副」之說，除顯示《家語》不可能是孔氏「家傳」之書外，更應該注意的是，「求副」非求「書」之副本，而是求「文辭」之副。因此孔序接下來才會說「以事類相次撰集」，將散逸的「儒家者言」類竹簡，依事類重新組合，組合而成一所謂《孔子家語》。《漢志》所著錄之《家語》，亦當為孔安國整理之版本。

那麼，孔安國是否真的為《家語》的「創造者」或「整理者」？前已論二孔〈序〉前後矛盾，又有明顯塑造《家語》「家傳」跡象。然受偽《古文尚書》影響，標舉「古文」、「孔安國」、「孔壁」、「孔家」得書，大抵已

<sup>37</sup> 李學勤在論雙古堆與八角廊「儒家者言」類簡牘時，曾指出這類文獻能與今本《孔子家語》相釋讀，可視作《孔子家語》原型。見李學勤：〈八角廊漢簡儒書小議〉，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頁388-397。

<sup>38</sup> 胡平生比對上博「儒家者言」簡與《家語》文獻，認為二者既可相覆核，說明今本《家語》確實有「整理」輯錄之迹，以此，《家語》當成書於孔安國之手，而確切的成書時間，當在「獨尊儒術、罷黜百家」事起，元朔五年之後。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7卷（2000年7月），頁526。

成儒學「偽作」的同義詞。而《家語》在流傳過程中，孔序不為孔安國或孔衍所撰，或孔安國與《家語》無涉之說，王柏亦早有「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為也」等論。<sup>39</sup>在王肅因素之外，若從文獻之比對，亦會發現《家語》可能「後出」的證據。論者嘗將《家語》與性質相近、文獻高度雷同的《說苑》、《新序》來做比對，<sup>40</sup>發現相同的段落，《家語》明顯有更進一步的「改造」痕跡。如寧鎮疆即指出，同一段落，《家語》較諸《禮記》、八角廊「儒家者言」更有「解釋化」與「對偶句」的傾向。而見諸於《說苑》者，同篇文獻在《家語》中，卻被分置於不同篇章，不僅賦予「新義」，更由不同「篇題」合併。是《家語》編者，當「參考了《說苑》一類材料」。<sup>41</sup>此說明確指出《家語》有明顯改造、編排材料的痕跡，且成書當在《說苑》之後。徐復觀在討論〈中庸〉第二十章問題時，曾比對〈中庸〉與《家語》「哀公問政」部分，發現相較於〈中庸〉敘述，《家語》不僅將原先不連屬的地方，都加上「公曰」，使之相互連屬；《家語》中多出〈中庸〉的字句，亦都帶有補充解釋的意味，以此認定《家語》抄〈中庸〉。<sup>42</sup>另外，亦有論者從文句構辭角度，比對上博簡〈民之父母〉章與《家語》，也得出《家語》書成於「漢魏六朝」時期的說法。<sup>43</sup>不論是參考《說苑》而成書，或有「漢魏六朝」句法存在，此二說都有今本《家語》不可能由孔安國編定的暗示，以及《家語》有層累造成說的可能。

<sup>39</sup> 見朱彝尊著，侯美珍、黃智明、陳恆嵩點校：《點校補正經義考經義考》（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9年）第8冊，頁384。

<sup>40</sup> 從《家語》文獻與《說苑》、《新序》大量重疊情形來看，《說苑》、《新序》與《家語》當屬同批資料，胡平生認為：「劉向編撰《說苑》、《新序》與孔安國編撰《家語》用的是同一批材料而各有側重。」（〈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七卷，（2000年7月）頁529）筆者則認為，劉向編《說苑》、《新序》，割裂了《家語》文本以為己說，又針對不同主題，更動事語情節內容與敘述方式。參王啟敏：《劉向〈新序〉、《說苑》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24-155。

<sup>41</sup> 寧鎮疆：〈由〈民之父母〉與定州、阜陽相關簡牘再說《家語》的性質與成書〉，《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287。

<sup>42</sup> 徐復觀：〈從命到性——中庸的性命思想〉，氏著：《中國人性論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107-109。

<sup>43</sup> 巫雪如指出，《孔子家語》包含較多不合於先秦語法規律而與六朝語言接近的地方。顯示今本《家語》的若干篇章並非先秦原貌，而是漢魏六朝時人所寫定的。見氏撰：〈〈民之父母〉、〈孔子閑居〉、及〈論禮〉若干異文的語言分析——兼論《孔子家語》的成書問題〉，《漢學研究》第28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342。從單一段落來看，《家語》有增添、修正痕跡，可為晚出之證。但亦有持反對立場者。如藺小英、董麗曉從整體比對，認為《家語》晚出的部分僅占少數，整體來說，《家語》的記載較之《荀子》、《說苑》更為「原始」，因此認為傳統《家語》割裂他書之說不可信。詳細資料比對可參藺小英：《〈孔子家語〉與《說苑》關係考論》（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0年）。董麗曉：《〈孔子家語〉與《荀子》關係考論》（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0年）。

《家語》文獻多重見於《說苑》、《新序》，但劉向並未說明二書文獻出自《家語》，中秘文獻整理著作中，也沒有《家語》的紀錄，反而是〈家語序〉以劉向為剽竊。徐復觀在考察《說苑》、《新序》時曾指出，劉向所錄皆係先秦舊錄，間或加入漢代言行，決非出自臆造。<sup>44</sup>並指出《說苑》、《新序》中之材料不獨劉向引，韓嬰《韓詩外傳》亦頗為徵用，因此感嘆「豈此故事，各有所本？」<sup>45</sup>胡平生也推測劉向編撰《說苑》、《新序》與孔安國編撰《家語》用的是同一批材料而各有側重。<sup>46</sup>這類文獻之源，最早見於荀子，最晚見於劉向二作。因此這批材料散見於先秦兩漢是沒有問題的。從本章末附表三「《家語》文獻分布與傳世文獻之交叉分析」、表四「《家語》重要版本一覽表」即可看出，《家語》文獻雖採自先秦兩漢著作，但篇題卻鮮有襲舊，多另立新題。可知《家語》確實經人改題重整。而這批材料反覆見於漢，或為政論之徵，或諸子思想之述，可見這批材料無論是否保存於中秘，都是漢代習見的，因此當有更早的源頭，不會是漢人假造編撰，或如戰國游士設理之寓言。劉向編《說苑》、《新序》不論《家語》，《家語》之作又不類孔安國思想，《漢志》《家語》究竟由何人命名、分卷，內容定篇、序次、董理等問題，受限於資料關係，最多只能推論是中秘圖書整理者所定次。漢時託孔子最力的古文學者來看，古文學家無一引述《家語》者，可見是書之見微於漢世。

### （三）《家語》刊刻、傳錄情形

不論《家語》成於何人之手，成於何時，《漢志》此載，不僅帶出「古《家語》與今《家語》」之問題，更因著錄之卷帙不同於今本，又多了王肅「增加」說的疑點。從卷數來看，今本《家語》十卷四十四篇，確實與《漢志》載錄之廿七卷數量有相當差距。並且，不僅王肅注本不齊於《漢志》之卷帙記載，與歷代〈經籍志〉或〈藝文志〉的《家語》記載均不相同。《隋書·經籍志》載《家語》二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為十卷，<sup>47</sup>《新唐書·藝文志》十卷，<sup>48</sup>《宋史·藝文志》十卷，<sup>49</sup>均只記卷帙，未書總篇數，難以比對「孔安國」所述四十四篇之數。事實上，在官方的典籍著錄系統上，往往都以「卷」作為計量單位，鮮少以「篇」稱。「孔安國」所自陳之

<sup>44</sup> 徐復觀：〈劉向新序說苑的研究〉，《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卷3，頁67。

<sup>45</sup> 同上註，頁74。

<sup>46</sup> 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7卷（2000年7月），頁529。

<sup>47</sup> 《舊唐書·經籍志》卷46，論語類，頁1982。

<sup>48</sup> 《新唐書·藝文志》卷57，甲部經錄，論語類，頁1443。

<sup>49</sup> 《宋史·藝文志》卷202，經類，論語類，頁5069。

「撰集為四十四篇」之說，正可證明前論孔安國所求副者，是文辭之副，非書之副，並且可能未經手成書、分卷之務，加上王肅又未明言是本卷數，只保留篇數紀錄，以此衍生古本、今本之爭。然顏師古其時已未見「古本」，何以認定今本必定是王肅偽造？以此後世有調和的「割裂」說。若從《家語》流傳考之，則可推論「十卷四十四篇」之數，可能定型於宋。如晁公武（1105-1180？年）《郡齋讀書志》「《孔子家語》十卷」條，言：「魏王肅序注，凡四十四篇。」<sup>50</sup>論者嘗從敦煌《家語》二十一卷殘本，說明《家語》六朝寫本分卷與今所習見不同，此乃《家語》經過傳鈔、整理，從竹簡、帛書到紙張，產生不同的分卷方式。從十卷本來看，各卷平均字數 1600-2600，顯示出後人為了各卷字數齊一，合古本兩卷或三卷為一卷。由此否定了由卷數之異衍發的今本、古本之爭。<sup>51</sup>

再從刊刻角度論述。誠如《提要》所言，世雖目《家語》為偽，但「特其流傳既久，且遺文軼事，往往多見於其中，故自唐以來，知其偽而不能廢也」。雖不廢，但「其書至明代傳本頗希」。<sup>52</sup>唐所見《家語》，已與今本不同，如孔穎達（574-648）《左傳正義》引沈氏云：「《嚴氏春秋》引《家語》〈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共相表裏。』」<sup>53</sup>即不見載於今《家語》。<sup>54</sup>是知今《家語》已與唐本不同。然內容雖異於今本，卷數卻符於今本。對《家語》之流傳，何孟春（1474-1536）嘗云：

此書之源委流傳，肅序詳矣。愚考《漢書·藝文志》載《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也。《唐書·藝文志》有王肅注《家語》十卷，然則師古所謂今之《家語》者歟？班史所志，大都劉向校錄已定之書，肅序稱四十四篇乃先聖二十一世孫猛之所傳者。肅闢鄭氏學，猛嘗學於肅，肅從猛得此書，遂行於世。然則肅之所注《家語》也，非安國之所撰次及向之所較者明

<sup>50</sup>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孫猛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卷4，頁140。

<sup>51</sup> 參張固也、趙燦良：〈《孔子家語》分卷變遷考〉，《孔子研究》第2期（2008年），頁56-67。

<sup>52</sup> 永瑤、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1，子部儒家類一，頁3-3。

<sup>53</sup> 〈左傳序〉，《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頁11-1。

<sup>54</sup> 但司馬貞《索隱》與李賢《後漢書注》引《家語》「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之說，確實見《家語·六本》。司馬貞說見《史記·留侯世家》卷25，頁2037。李賢說見《後漢書·袁紹劉表列傳》卷74下，頁2414注1。且《索隱》所謂「〈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名。」今《家語》有〈五帝德〉、〈五帝〉、〈五帝德〉取自《大戴禮記·五帝德》、〈五帝〉范家相認為是王肅偽造，以駁鄭說之篇，未見〈帝繫姓〉。或許唐本以〈帝繫姓〉為〈五帝德〉篇名。司馬貞說見《史記·五帝本紀》卷1，頁46。

矣。……安國本世遠不復可得，今於何取正哉？司馬貞與師古同代人也，做《史記索隱》引及《家語》，今本或有或無，有亦不同，愚有以知其非肅之全書矣。今《家語》勝國王廣謀所句解也，注庸陋荒昧，無所發明，何足與語於述作家？而其本使正文漏略，復不滿人意，可恨哉！今本而不同於唐，未必非廣謀之妄庸有所刪除而致然也。《史記》傳顏何字冉，《索隱》曰：「《家語》字稱。」仁山金氏考七十二子姓氏，以顏何不載於《家語》。《論語》仲弓問子桑伯子，朱子注：《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張存中取《說苑》中語為證，顏何暨伯子事，廣謀本所無者，蓋金、張二人所見已是今本。以此而推，此書同事異辭，滅源存末，亂於人手，不啻在漢而已，安國及向之舊，至肅凡幾變，而今重亂而失真矣，今何所取正？<sup>55</sup>

何氏指出，王肅所注《家語》，既非劉向所校之《漢志》本，亦非孔安國所撰集之原本。而顏師古所謂今《家語》者，當是兩《唐書》中所載錄之十卷本《家語》。從佚文來看，唐本內容、篇目與今本略有出入，今雖不得見，但必定與今本有別。何孟春時已不能見王肅本、唐本，只能從元代王廣謀句解本窺測《家語》，且其集《家語》於全，旋又散佚。其後之毛晉（1599-1659）就感嘆說：

嗟乎！是書之亡久矣！一亡於勝國王氏（案：即王廣謀），其病在割裂，一亡於包山陸氏，其病在倒顛。……丁卯秋，吳興賈人持一編至，迺北宋板王肅注本子，大書深刻，與今本迥異，惜二卷十六葉以前皆已蠹蝕，因復向先聖焚香叩首，願窺全豹。幸己卯春從錫山酒家，復覩一函，冠冕巋然，亦宋刻王氏注也，所逸者僅末二卷，余不覺合掌頓足，急倩能書者，一補其首，一補其尾，二冊儼然雙壁矣，縱未必夫子舊堂壁中故物，已不失王肅本注矣。三百年割裂顛倒之紛紛，一旦而垂紳正笏於夫子廟堂之上矣，是書幸矣！余幸矣！亟公之同好。凡架上王氏、陸氏本，俱可覆諸醬瓿矣。即何氏所注，亦是暗中摸索，疵病甚多，未必賢于王、陸二家也。<sup>56</sup>

可知在何孟春整理後之後，《家語》仍未受世人重視，至毛晉時復為不足本，只能拼貼殘本復原。明時發現宋本，即上文所述「丁卯秋，吳興賈人持一

<sup>55</sup> [明]何孟春註：《孔子家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卷8，頁1-3~1-4。

<sup>5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文淵閣四庫》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編至，迺北宋板王肅注本子，大書深刻，與今本迥異」，以此毛晉之汲古閣本即由蜀本大字本刊刻。<sup>57</sup>儘管如此，從今所見最早之王廣謀《標題句解孔子家語》三卷本來看，其卷帙雖異於各本，但篇題、篇次、內容與今本大體不殊，<sup>58</sup>確乎可為今本之定型。《家語》重要輯本大抵有四，四者又可別為何孟春本與宋刊本二類。何孟春八卷本源於元代王廣謀《標題句解孔子家語》，其雖不滿王廣謀刪削篇章，但何孟春自己亦採己意補定《家語》，可以說是在王本基礎上增刪修定的，二者均非全本。宋本則由毛晉汲古閣集之，後經劉世珩（1875-1937年）翻刻。《四庫》以宋本為底本，並參酌他本修正。稍晚於何孟春的黃魯曾（1487-1561年）在何本的基礎上，與宋刊本讎校而成，《四部叢刊》與《四部備要》均採黃魯曾本。從附錄表四可以看到，不論是王本、何本、劉本、黃本、《叢書》本或《四庫》本，篇題幾乎無異，總篇數更是符於孔安國所述四十四篇，唯一差別就在篇次。何本系統與《叢書》以〈七十二弟子解〉終篇，並將孔子本事之記載如〈本姓解〉、〈終記解〉等放在最後一卷，宋本系統則是以子貢、子夏、公西赤曲禮問終卷。王重民嘗藉敦煌六朝《家語》殘卷，與毛晉、黃魯曾本讎對，指出毛、黃本《家語》分卷與六朝同，<sup>59</sup>是知今本《家語》卷次、篇題原貌，當如劉本與黃本，即是以子貢、子夏、公西赤曲禮問終卷，而非以〈七十二弟子解〉終卷。敦煌殘本的出現，除了證實何孟春為註時，確非由一《家語》足本為底本，而是從各《家語》殘本中，配合己意編次排序與分卷，也說明今所見《家語》，即六朝所見《家語》。準此，可知現所見《家語》自六朝以降，內容、篇序上改動並不大。此四版本最大差異，在所含內容。除異辭之外，四種版本各章所攝內容大同而存小異，時代愈早者，缺佚愈多，何孟春本內容甚且少於今通行本黃魯曾本近半。黃魯曾本流傳、影響最鉅。《家語》雖未受儒者重視，內容上亦頗有損益，但不論是篇題、篇序與分卷，今本與六朝原貌當相去不遠。<sup>60</sup>

<sup>57</sup> 毛晉以此本為北宋刊本著錄，並附有東坡居士之印。然宇野精一（1910-2008年）認為，當中有避南宋孝宗「慎」字之缺筆諱，當是南宋以後之版本。見宇野精一：〈孔子家語解題〉，《孔子家語》（東京：明治書院，2000年），頁11-12。

<sup>58</sup> 除「辯」、「辨」等正俗字，〈冠頌解〉、〈廟制解〉等今本未有「解」字之異，以及以〈七十二弟子〉終卷，餘與今本相同。

<sup>59</sup> 見王重民：《敦煌古籍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3「孔子家語」條，頁149-150。

<sup>60</sup> 關於《孔子家語》版本流傳問題，可參寧鎮疆：〈復旦大學圖書館藏二卷本《孔子家語》襲和孟春《孔子家語注》本考實〉，《中國典籍與文化》2011年，頁37-43。周晶晶：〈汲古閣刻本《孔子家語》考——兼談玉海堂影宋刻本〉，《文獻》2013年5月第3期，頁59-68。寧鎮疆：〈今傳宋本《孔子家語》源流考略〉，《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期（2009年），頁4-9。常佩雨：《〈孔子家語〉版本敘錄》（南陽：鄭州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化濤：《清代《孔子家語》研究考述》（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6年）。

準此，再論古本、今本之說。不論先秦是否有成書，按孔序所言，是書既經呂亂以及與他書混雜之劫，即使有一古本，孔安國亦不及見，那麼，重新以己意安排的孔安國版《家語》，無論如何也不會與《漢志》古本相同。若成於孔安國之手，劉向校錄本自當與王肅所見之「今本」《家語》相同，不會出現卷數差異。若成書晚於劉向《說苑》、《新序》，才會在《漢志》本的基礎上，重新分卷而造成卷數不同的可能。《漢志》因未書明著錄之《家語》總篇數，以此造成後人諸多猜疑。若從後見之明來看，無論《漢志》版本為何，晉馬昭、唐顏師古所見《家語》，即為今本《家語》。二人所以提出「增加」說或「古《家語》與今《家語》」問題，很大程度是依據《漢志》卷數差異，以及時人對王肅之不滿而做的推測。《家語》既有層累過程，其後又有明顯「整理」痕跡，卷數經過整合、調整，亦不難想見。《家語》原貌既如「儒家者言」，則今本《家語》當與《漢志》、王肅版「內容」相同，卷數差異反而更能證明《家語》確實有「整理」痕跡。若從《家語》「原型」來看，《家語》內容既可見於不世傳之出土文獻，顯示是書並沒有古本、今本之別，只存分卷之異。

《家語》篇目雖可能由後人所加，內容編排亦當經後人排序，但並不意味全書沒有早期儒學之面貌。如《家語》篇目上有些有「解」，有些則無，因目前無從寓目更早的《家語》傳本，故無法比對是否為後人所加，或推測其所選加之用意。然「解」字乃古書形式也。今存最早古籍篇目有「解」者，是《逸周書》。黃懷信指出，《家語》中「稱解者十篇，蓋仍古書之篇目也。」<sup>61</sup>「解」即「訓解」也。《管子》亦有「解」稱，如〈形勢解〉、〈牧民解〉等，黎翔鳳認為「解」有三種，一為「以傳解經」，如〈牧民解〉、〈形勢解〉；一為弟子學而記之如《墨子》之「說」；三為自提自解，如《韓非》〈解老〉。《管子》之「解」乃第一種。<sup>62</sup>《家語》之「解」，若將王肅因素納入思考，則《家語》之解，或有「以傳解經」之意。

除「孔氏家學」假說的提出，《家語》之研究，至今仍停留於文獻對勘層面，而文獻對勘得出的研究成果，嚴格來說，並未超越《偽書通考》所輯偽作條目範圍。原因在於這類文獻對勘，早有馬昭「增加」說、王柏「割裂他書」說、崔述「采之於他書」說、朱熹「編古錄雜記」說等，諸家業已指出《家語》與傳世文獻如《說苑》、《新序》、《荀子》、《左傳》等大量重疊，亦即早已確認《家語》之文獻不偽，唯懷疑編撰者身分與編撰動機。再者，這些文獻既可經出土文獻證明亦見於先秦之世，復與傳世典籍多所複重，於《說苑》、《新序》、《韓詩外傳》不偽，於《孔子家語》則偽，是

<sup>61</sup> 黃懷信等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

<sup>62</sup>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64-1165。

說不通的。歷來論《家語》者，多從片段章節或單一篇章討論，或視《家語》為《論語》思想的補充，甚少做通盤的思想整理。於儒學譜系位置，亦有所欠奉。《家語》材料既經揀擇，必有編選者之用意存在。在無法見到更早、更為確鑿的傳本之前，繼續糾結於文獻真偽或「作者」意圖，無疑是治絲益菜、歧路重重。典籍傳世之線索既微，今治《家語》者，當著意於探究「孔子家語」概念的成型。

### 三、《家語》成書的意義：「孔子家語」概念與《孔子家語》的本義

《家語》雖於《漢志》著錄，然在王肅之前，《家語》既未有人稱述，亦無傳述痕跡，可知《家語》之微於漢。而通觀《家語》孔安國序，可以明顯看到，當中努力營造保存「聖人言論」的「孔子家語」概念。以下從孔序所隱喻之「孔子家語」意涵，與今所見《孔子家語》篇目、內容綜合觀之，以明書名所示學術意涵。

除流傳問題，在「孔氏家學」的概念上，似乎指稱儒家有「聖子」與「聖徒」二派的流傳方式。然不論從孔門四科之分，或儒分為八說，儒門之分途並非因「傳子」與「傳徒」之別；而從上述兩漢孔氏後裔，其雖以經學名家，但並未建立一「孔門」之師法家法，更不曾以此稀世家傳「先人之書」名世。若以孔子思想、儒家學說為孔氏「家學」，在漢代經學脈絡下，此「家」只能作「家言」解，屬諸子言論。無怪當王肅提出《家語》乃孔氏家傳祕本時，群儒譁然，無人見信，偽作之說起於當世，確實於理有據。而《提要》曾云：「特其流傳既久，且遺文軼事，往往多見於其中，故自唐以來，知其偽而不能廢也。」<sup>63</sup>說明《家語》因其「隱喻」之聖人言論意涵，故雖以偽書目之，終不能廢。

通觀孔安國序，不論躲過儒學上秦火、楚漢之爭二大劫難，或帝王對《家語》另眼重視，都顯示出將《家語》置於儒學發展脈絡的企圖。而秦火、楚漢之爭、呂亂到求禮，亦與漢初尊儒過程相符。<sup>64</sup>至於呂亂與《家語》之散佚，雖並未有明確的證據說不可能，但從現有史料推估，可能性亦甚低。這種與史實的出入，恰恰反映了《家語》的後出痕跡，以及這篇序文傾力營造「孔子家語」概念的用心，可以說明《家語》書名為後出。而當中所述《家語》流傳過程，儘管可以藉由出土文獻得到某種確認，但無論如何，「孔安國」都不會是這篇序的作者。<sup>65</sup>而孔衍之序不僅與孔安國說有

<sup>63</sup> 永瑤、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1，子部儒家類一，頁3-3。

<sup>64</sup> 從叔孫通起朝儀，到賈誼論禮尊儒，都顯示漢初之尊儒行動自「禮」而始。

<sup>65</sup> 對此，胡平生亦有類似的意見。他說：地下出土的文獻，卻與孔序所述暗合，至少是毫無扞格，這是很難得的。見胡平生：〈阜陽雙古堆漢簡與《孔子家語》〉，《國學研究》第7卷，

相抵忤處，更有極力營造「孔子家語」概念的敘述。〈序〉首敘孔氏家譜，文云：

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也，孔子生伯魚，魚生子思名伋，伋常遭困于宋，作〈中庸〉之書四十七篇，以述聖祖之業。授弟子孟軻之徒數百人，年六十二而卒。子思生子上，名白，年四十七而卒。自叔梁紇始出妻，及伯魚亦出妻，至子思又出妻，故稱孔氏三世出妻。<sup>66</sup>

「三世出妻」說不見於《史記·孔子世家》，《家語》亦未論，始見於《禮記·檀弓》。其言曰：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汲則安能？為汲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汲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sup>67</sup>

其次，是積極營造孔氏「累世經學」形象。文云：

子上生子家，名傲，後名永，年四十五而卒。子家生子直，名蓋，年四十六而卒。子直生子高，名穿，亦著《儒家語》十二篇名曰《聞言》，年五十七而卒。子高生子武，字子順，名微，後名斌，為魏文王相，年五十七而卒。子武生子魚，名鮒，及子襄，名騰，子文名祔，子魚後名甲。子襄以好經書博學，畏秦濃峻急，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尚書》及《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子魚為陳王涉博士太師，卒陳下，生元路，一字元生，名育，後名隨。子文生最，字子產。子產後從高祖，以左司馬將軍，從韓信破楚於垓下，以功封蓼侯，年五十三而卒，諡曰夷侯，長子減，嗣官至太常，次子襄，字子士，後名讓，為孝惠皇帝博士，遷長沙王太傅，年五十七而卒。生季中，名員，年五十七而卒。生武及子國。子國少學《詩》於申公，受《尚書》於伏生，長則博覽經傳，問無常師，年四十為諫議大夫，遷侍中博士。<sup>68</sup>

(2000年7月)，頁529。

<sup>66</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卷10，〈後序〉頁25。

<sup>67</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卷7，〈檀弓上〉，頁166。

<sup>68</sup> 王肅注：《孔子家語注》卷10，〈後序〉，頁25-26。

這種敘述模式，正是趙翼（1727-1814年）《廿二史劄記》中所謂「累世經學」。累世經學不同於漢代師法、家法的經學傳承系統，它強調家族「內部」知識的傳衍。而「累世經學」的代表，正是孔安國一系。趙氏曰：

古人習一業，則累世相傳，數十百年不墜。蓋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自以孔聖之後為第一，伯魚、子思，後子上生求，求生箕，箕生穿，穿生順，為魏相。順生鮒，為陳涉博士，鮒弟子襄，漢惠帝時為博士，歷長沙大傅。襄生忠，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安國、延年皆以治《尚書》，武帝時為博士。<sup>69</sup>

「累世經學」說的建立，無疑是對「孔氏家學」譜系的肯認。相較於大陸學界以「孔氏家學」作《家語》成於先秦說的佐證，實際更應該注意《家語》彰顯的經學衝突問題。「孔氏家學」不僅不同於漢代師徒傳授的經學網絡，<sup>70</sup>更足以代表漢末經學世族的立場。如曲阜孔融之世「習《嚴氏春秋》」。此說雖沒有解釋何以孔氏家既先有《尚書》學之傳，孔融之世卻變為《嚴氏春秋》，卻能證明孔氏家內確實有一經學傳承脈絡，以此，只在孔門內部流傳的《孔子家語》就獲致了可信的基礎。

《孔子家語》不顯於漢，獨彰於漢晉之際，若從經學角度思考之，則有以《家語》為聖典的意涵。漢以孔子為傳經者，雖不乏先知、聖者形象，<sup>71</sup>但實際上卻以賢者視之，且於經義上並未引發爭議。「孔說」之成為經學爭議，當在古文經學企圖撼動今文經學地位後。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一文，以「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之說，別立「孔子本義」，以抗衡今文經學之說。今古文解經差異，主在神異色彩之有無。而《家語》中幾則孔子「先知」的載錄，也都被禮典化為「知禮」的象徵。如〈辨物〉之釋羶羊、巨骨、肅慎氏之矢、麟，不以之為異物或怪神，而從古禮角度進行詮釋與辨認，使之具有古史、傳統的遺跡，如巨骨是防風之骨，楛矢是武王用以展示不忘服的宗法之物。而〈終記解〉載孔子的自預卒時，有明顯的「尚殷」傾向。準此，「孔子家語」書名，就有向古禮回歸的意涵。而《家語》文獻上雖然都有「先秦」的源頭，所論議題亦不乏先秦儒學主

<sup>69</sup> 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2001年8月）卷5，「累世經學」條，頁59-60。

<sup>70</sup> 如《史記·儒林列傳》所論：「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史記·儒林列傳》卷121，頁3118。

<sup>71</sup> 關於孔子在先秦兩漢之形象，可參朱曉海：〈孔子的一個早期形象〉，《清華學報》新32卷1期（2002年6月），頁1-30。

張，但綜合來說，《家語》無論是在儒學意識上，或若干禮學觀點上，都更近於漢魏之際的儒學思想。

二序所建構之家傳說雖不可信，但其試圖在官學之外，藉「家傳」脈絡，營造「聖典」之說。若與《家語》篇目合而觀之，更可見「孔子家語」概念。如附表四，今所見篇目與篇次，至遲在宋代已定型，雖有正俗字體之異，與「解」字有無之別，但若依黃魯曾本之說，則具體篇目可展開為：〈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致思〉、〈三恕〉、〈好生〉、〈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六本〉、〈辨物〉、〈哀公問政〉、〈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困誓〉、〈五帝德〉、〈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冠頌〉、〈廟制〉、〈辯樂解〉、〈問玉〉、〈屈節解〉、〈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正論解〉、〈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從篇次來看，開篇之〈相魯〉，述孔子仕魯制養生送死之禮；〈始誅〉之論孔子誅奸雄少正卯，申「強公室，弱私家」之說，以及夾谷之會使齊返侵地。<sup>72</sup>此諸事例雖亦可見徵於傳世文獻，未必為偽，但如此強勢的行事風格，相較於《論語》中孔子去兵、行仁、為民父母的政治主張，確實不甚一致。〈始誅〉後為〈王言〉，也展現出行王道的意欲。再者，《家語》以孔子仕魯為司寇事為核心，著意於孔子制禮之行；〈五帝〉、〈五帝德〉又援《易》以論天道（〈執轡〉），以及對廟制、郊祀禮、婚禮、鄉飲酒禮等討論，使《家語》有禮典之傾向。由此，《家語》雖未有明顯的序跋體例，但當中確實隱然有一篩選脈絡，絕非斷章之湊。徐復觀在研究《說苑》時曾指出，《說苑》文獻多採《韓詩外傳》，尤其「采傳記行事」的記載形式，<sup>73</sup>而傳記行事又傳達了編者的個人思想，因此，標題具有「主題」性質，「主題」下傳記之意涵即被「主題」賦予新意。《家語》亦如是，以此，在出處問題之外，還當思考文獻與主題間傳達出的新意涵。如為《家語》全本採用的《說苑》，不唯篇目難以相發明，傳記行事出入更

<sup>72</sup> 案，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事見《左傳·定公十年》，然最後齊國歸還的是「鄆、讎、龜陰之田」。並不是如〈相魯〉所指出的，「乃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事實上，齊國返還汶陽之田，非定公世，亦非齊景公時，而是魯成公、齊頃公時。春秋時齊、魯屢為汶陽而生爭議，後世爭論亦眾。如《史記·刺客列傳》論曹沫挾桓歸地，亦將時間錯置為魯莊公、齊桓公。然《史記·刺客列傳》以此事作為燕太子丹刺秦之謀，所謂「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家語》則將齊歸地功勞歸於孔子，除了賦予孔子強勢的政治姿態，更重要的，是齊侯見孔子之禮容，〈始誅〉記齊侯歸，責臣云：「魯以君子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翟道教寡人，使得罪。」

<sup>73</sup> 徐復觀：〈劉向新序說苑的研究〉，《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卷3，頁62。

大，由此，探悉《家語》思想，仔細考察篇目與傳記之間的義理是極為緊要的。

而從各篇內容來看，篇題之設亦大抵與內容相關，顯見編者確實「有意」成書。除具體的禮制如冠禮、郊祀、廟制、鄉射禮等取材《禮記》、《儀禮》等相關禮典，〈五帝德〉、〈禮運〉二篇內容與篇題都沿用《大戴禮記》、《禮記》舊題；〈始誅〉源於《荀子·宥坐》；〈大婚解〉取材《禮記·哀公問》；〈儒行解〉改《荀子·儒效》篇題；〈弟子行〉完全取於《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入官〉刪《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篇名之「子張問」，內容無異；〈五刑解〉即《大戴禮記·盛德》；〈刑政〉為《禮記·王制》；〈七十二弟子解〉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載相符。其餘篇章概多打散既有成書章節，又重新排列、命題。雖有少數以篇首為題，但箇中篇章，亦頗有一貫思想。

孔氏家學說既不確，然而，之所以有此推論，除了〈家語序〉文所建構的孔氏家傳脈絡，更重要的線索，乃在歷來《家語》之圖書著錄。歷來對《家語》之圖書著錄定位，均歸於經部「論語類」，如《隋書·經籍志》〈經部論語類序〉云：「《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崇文總目》亦置於經部，直到《四庫全書》始列為子部。可以知道，《家語》在後世圖書分類上，向從《論語》視之。《漢志》將《家語》置入《論語》類，與《孔子三朝記》、《孔子徒人圖法》等同為「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道也」<sup>74</sup>性質之作，與《論語》同樣都是「弟子所記」，<sup>75</sup>其所載義理，與《齊說》、《魯夏侯說》等同為《論語》「說」類著作，並不以當中與二戴《記》複重之盛為異。論者嘗指出，此類作品，正是「右史」之作。所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sup>76</sup>右史之論，特點在其所記不必然與史傳所記為同，且重「言」之用。綜觀《家語》所論，確實當中有許多強調言辭為用，或言辭為要的事例。相較於左史記載，右史用以授太子，乃為教育之用。<sup>77</sup>若將王肅因素考量進去，則以《家語》為教皇子之書，亦不無可能。《論語》於兩漢經常與《孝經》並稱，屬於蒙學範疇，尤為帝王啟

<sup>74</sup> 《漢書·藝文志》，頁1717。

<sup>75</sup> 以此更可說明《家語》不為「孔家」秘傳典籍。在《論語》中，我們甚少見到孔子談論自己的家庭，孔鯉早逝，不及孔子周遊列國，然孔子前期生活亦鮮有孔鯉身影。綜觀先秦典籍，孔氏族人的記載都很有有限，凡此都可說明《家語》的載錄不為孔氏族人所為，而是弟子記錄。

<sup>76</sup> 《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禮記》卷29，〈玉藻第十三〉，頁545-1。

<sup>77</sup>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收入氏撰：《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1月），頁107。

蒙要籍。雖為基礎教育，但因僅是記、傳，屬輔經之作，不屬於經書系統。漢文帝時雖曾基於「廣遊學之路」置《論語》博士，匡衡亦曾曰：「《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sup>78</sup>但也只是將《論語》視作聖人言論之一。漢代重視《論語》者，大抵為不守章句之通儒，如揚雄即曰「傳莫大於《論語》」，<sup>79</sup>以《論語》作為六經通論意涵。隨著通經致用仕進管道的擁擠，通經者不再直通內廷，而充塞下層地方官僚。而孝廉、直言急諫等通經之外的「德行」仕進管道，造就了漢代獨特的「名教政治」與「名教官僚」群體，而名教政治所依據的經典，恰恰是人人習知的蒙學典籍《論語》與《孝經》，二者成為人才選鑑的經典依據，在名教政治崩毀之後，復轉為新道德典範。到了魏晉，《論語》一躍成為玄學家闡發玄理的依據，而有「玄學化」傾向，孔門四科也成為人才品鑑標準之一，學術地位大幅提升。相較於玄學化的《論語》，經過王肅整理的《家語》，明顯有禮典化的傾向，雖見黜於時人，然若置於「《論語》學」脈絡下，<sup>80</sup>則恰恰顯示了一「名教」式的《論語》論述。

#### 四、《家語》的論述主軸

《家語》文獻，雖頗見於先秦兩漢之書，但並非沒有爭議。如《家語》載錄多則儒道互動的資料。如孔子問禮於老子、孔子讚水德。更多屬於孔子傳說性的文獻，如孔子為司寇說、<sup>81</sup>孔子見齊景公事<sup>82</sup>等。而孔子見老子、與南宮敬叔之會，雖見載於《史記·孔子世家》，但文獻向存爭議。雖可證諸於《莊子》、武梁祠畫像石，<sup>83</sup>然《莊子》所記儒家或孔子事蹟，少有實認。武梁祠之畫像石，更屬民間傳說。以此沙畹（Chavannes, Édouard，

<sup>78</sup> 《漢書·匡衡傳》，頁3343。

<sup>79</sup> 《漢書·揚雄傳》，頁3583。

<sup>80</sup> 自《漢志》以下，《家語》在目錄學上，始終位於經部《論語》類，可知當時雖視《家語》為偽，但因「《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說」（《隋書·經籍志·論語》總論）與其具「經」的性質而不廢其傳。《隋書·經籍志·論語》載「《孔子家語》二十一卷。」；《舊唐書·經籍志·甲部經錄·論語類》載「《孔子家語》十卷」；《新唐書·經籍志·甲部經錄·論語類》：「王肅注《論語》十卷，又注《孔子家語》十卷」；《宋史·藝文志·經部·論語類》：「《孔子家語》十卷」。同時，《家語》所載諸說，多可與《論語》相發明，諸多事例亦頗能視作《論語》語錄的歷史現場還原。而近來論《家語》者，亦不乏將《家語》視作《論語》思想的延伸。然歷來論《論語》學者，均未將《家語》納入「《論語》學」範疇內。參唐明貴：《論語學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宋鋼：《六朝論語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sup>81</sup> 司寇一職，後世多以為當從貴族之長舉任，孔子不可能被派任此官。

<sup>82</sup> 比對《春秋》經傳，事件內容與人物都無法齊整。

<sup>83</sup> 陳直：《史記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00。



1865-1918年)曾認為,《家語》乃道家學者所創造。<sup>84</sup>另外,孔子觀周,見金人銘而悟謹行慎言之說,武內義雄(1886-1966年)認為這條記載即《漢志》之《黃帝銘》內容,<sup>85</sup>顯示了《家語》具黃老之思想特質。而《家語》中經常可見的「損益」、「全身」之說,也跳脫《論語》對傳統禮制繼承與轉變的意涵,成為個人應世格言。而其以《易》論天道,也屬漢代以降之天道觀。凡此均可說明《家語》非先秦著作,而更像是漢魏以降之作。透過表二、表三的文獻對徵可以看到,某些比例較高的引用,實際只引用若干特定篇章,如徵引《史記》雖眾,但實際只有〈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二篇。《國語》也集中於〈魯語〉。而《禮記》、《說苑》等書,不僅引用範圍廣,在《家語》中亦佔重要位置。因此,若從文獻性質來考量,則將獲致不同視野。〈家語序〉所論「孔氏家學」說雖別有用意,不可視為成書、流傳之據,但其中所論及的與他書的關聯,卻可給予我們重新思考的觸角。孔衍〈序〉中所載上書云:

光祿大夫向以為其時所未施之故,《尚書》則不記於《別錄》、《論語》則不使名家也。臣竊惜之,且百家章句無不畢記,況《孔子家語》古文正實,而疑之哉?又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愆名曰《禮記》。今尚見其已在《禮記》者,則便除《家語》之本篇,是滅其原而存其末,不亦難乎!臣之愚以為互如此為例,皆記錄別見,故敢冒昧以聞。<sup>86</sup>

從附錄表二、表三確實可以看到,《家語》在傳世文獻上,與《禮記》、《新序》、《說苑》複重最多,孔衍亦認為《家語》之不傳,當咎於劉向與戴聖。而二序亦認為是書與《禮記》有高度關聯性,「孔衍」且直陳戴聖割裂《家語》而成書。但歷來論二戴《記》之成書,並不論及《家語》。而從附表三可以看到,《家語》對《禮記》的使用最多,將近三成的比例。而在《禮記》中,對記載亂禮的〈檀弓〉全部引用,最為特殊。除內容之外,《大戴禮記》與《禮記》內容上重疊的篇章,《家語》往往採《大戴記》篇名,而不取《小戴》之名。如《大戴》的〈本命〉即《小戴》之〈喪服四制〉,《家語》命

<sup>84</sup> 轉引自 Creel:《孔子與中國之道》(王正義譯,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頁197。

<sup>85</sup> 武內以《漢志》「黃帝」題名之書為原始老學,從現代學術觀點來看,武內所論,當屬黃老學範疇。武內義雄撰,江俠庵譯:《老子原始》頁276-277,收入〔日〕內藤虎次郎等著,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中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年),總頁632-633。

<sup>86</sup> 王肅注:《宋蜀本孔子家語附禮記》(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卷10,〈後序〉,頁17-18。

為〈本命解〉。因此綜合二戴《記》的比例與篇目之援用，《家語》確實與禮類文獻高度重疊。

無論是文獻性質，或梳理議題，《家語》都與禮類議題、文獻緊密相關，因此欲釐清《家語》思想，當從禮學角度思之。「孔安國」序曾謂，《家語》之出，緣於「孝景皇帝末年，募求天下禮書」事件，又論戴聖破碎《家語》之語以為《記》，所謂：「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不足，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孫卿之書，以裨益之，愆名曰《禮記》。」案歷來論二戴《記》之成書者，多以之為七十子所撰之記傳，漢人輯為二記，終漢之世，都沒有證據顯示其文載自《家語》之論，或二戴有剽竊之跡。<sup>87</sup>而標舉孔氏家學者，往往以此暗示《家語》乃罕傳之作，事實上《家語》文獻廣見先秦兩漢傳世著作，於二戴《記》尤重，並不具有大量佚文。因此〈家語序〉特別註明是書與二戴《記》之關聯，恰巧顯示了《家語》的禮典性質，並且有意的指出《家語》的禮學精神，在於二戴之論，而不是更早的夏、殷逸禮。甚至有論者指出，《禮記》與《家語》乃屬同一系統。<sup>88</sup>因此《家語》之性質，當不屬《論語》學，而應該歸入「禮學類」書籍。對《家語》之研究，亦當從禮學角度切入，始為恰切。沈欽韓曾指出，王肅於《家語》所增加者，在「婚姻、喪祭、郊禘、廟祧」，<sup>89</sup>顧實雖認為「不盡然」，但也指出「《家語》篇目猶舊可據」，而內容則多所增竄，「不僅婚姻、喪祭諸端也」。<sup>90</sup>顯示學者認為，《漢志》版《家語》與王肅所改訂之《家語》，差異就在「禮」內容上。今雖不見《漢志》版《家語》，然從前述《家語》流傳版本考辨，可以看到，《漢志》所載《家語》，與王肅所注《家語》，可能並無差別，但許多篇章之文字明顯有增字改經痕跡，很可能經過後人增刪修定。即使《家語》存有王肅改造、增損的說法，各版本也存在異辭現象，各篇內容亦不相一致，然不論是何種版本，通觀全書，仍可看出《家語》具有明顯的禮典精神。這樣的精神貫串全書，足可證明是書比較接近

<sup>87</sup> 詳可參洪業：〈禮記引得序〉，《洪業論學集》（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頁197-220。錢玄：〈大小戴《禮記》及《古文記》〉，《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34-52。沈文倬：〈略論禮典的實行和《儀禮》書本的撰作〉、〈從漢初今文經的形成說到兩漢今文《禮》的傳授〉二文，收入氏著：《荀闞文存——宗周禮樂文明與中國文化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58、503-558。以及王鏞：《禮記成書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3月）。

<sup>88</sup> 寧鎮疆：〈由〈民之父母〉與定州、阜陽相關簡牘再說《家語》的性質與成書〉，《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頁285。

<sup>89</sup> 沈欽韓：《漢書疏證》：「〈王制〉疏：《家語》，先儒以為肅之所作，未足可信。案肅惟取婚姻、喪祭、郊禘、廟祧，與鄭不同者屬入《家語》，以矯誣聖人。其他固已有之，未可竟謂肅所造也。」

<sup>90</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72。

一人「編選」完成，不大有「層累造成」或成書於多人之手痕跡。唯若干事例可對應於晉朝時代風氣，因此書成後可能仍有人續為編撰。至於增改部分，因缺乏更早的版本讎對，只能闕如。

從歷代禮制的爭議中，可以看到《家語》所呈現的禮學觀點，都迥異於傳統禮學，不論是郊祀禮、廟制說，甚至喪禮、冠禮都與常說不同，儘管有王肅增加的可能，但無論如何，魏晉時確實將此書視作禮典，認為是書之論可「補禮文之闕」，為禮學備考典籍，進而可為改制之聖言依據。如魏孝文帝在論冠禮服飾問題時，嘗言：「司馬彪云：漢帝有四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冠。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雖非正經，孔子之言與經何異。」<sup>91</sup>從前考孔氏後裔經學成就來看，實無以禮學名家者。《家語》如何從《論語》類書籍，變為禮學備考典籍，須從孔子形象或孔子言論的象徵來做進一步的思考。以往之論孔子言詞，多援《論語》立說，以之為士人準則進德之人格涵養。但到了漢末，孔子之言有了更廣的涵蓋範圍，除了一般的行為、言詞規範，更衍伸到施政措施、行事準則，晉時甚且有了新禮的意涵。在魏、晉議禮過程中，亦往往可見以孔子之論為新禮之徵，晉以下則又回歸為賢人、品德之涵養。兩漢雖以孔子為賢者，或博物之君子，但自《後漢書》開始，孔子之言詞，就成為士人施政的行事依準，甚且引為「古義」與「新禮」的象徵。如《後漢書·顯宗紀》之倡薄葬，詔云：「昔曾、閔奉親，竭觀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為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sup>92</sup>東漢獻帝延熹年間趙咨遺書勅子文，即以孔子臨終、寢疾與孔子喪禮為薄葬主張。<sup>93</sup>張升：「仕郡為綱紀，以能出守外黃令。吏有受賂者，即論殺之。或譏升守領一時，何足趨明威戮乎？對曰：『昔仲尼暫相，誅齊之侏儒，手足異門而出，故能威震強國，反其侵地。君子仕不為己，職思其憂，豈以久近而異其度哉？』」<sup>94</sup>到了晉朝，朝臣議定新禮時，摯虞往往依「仲尼之言」以為新禮。如議郊祀，摯虞議以為：「新禮，五帝即上帝，即天帝也。明堂除五帝之位，惟祭上帝。案仲尼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sup>95</sup>由此六朝以《家語》為禮學備考典籍，就有了較為合理的演變基礎。而從《通典》所載六朝禮制之議上，諸事例多可複見《家

<sup>91</sup> 見〔唐〕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56，〈嘉禮一·皇太子冠〉，頁1577-1578。

<sup>92</sup> 《後漢書》卷2，〈顯宗孝明帝紀〉，頁115。

<sup>93</sup> 《後漢書》卷39，〈趙咨傳〉，頁1314-1315。

<sup>94</sup> 《後漢書》卷80下，〈文苑列傳第七十下〉，頁2627。

<sup>95</sup> 《晉書》卷19，〈禮志上〉，頁587。

語》，或為諸儒引為古義之證，是《家語》確實有保存孔言、禮制「古義」的象徵。曹褒為漢章帝所定之《新禮》，內容涵蓋從「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sup>96</sup>，觀今本《家語》，亦論及冠、婚、吉凶終始制度，是《家語》之為禮典意涵甚明。《通典》所載六朝禮學爭議上，參議禮官、儒者亦往往援《家語》之說而論。是可見《家語》或「仲尼舊說」，在當時確實為儒者「考依古義」的依據。除了文獻性質，《家語》所載事例，或禮典之論，與魏晉世風相為發明處甚眾，亦能說明是書何以名噪於當時而非漢世。又，劉宗周（1578-1645年）〈禮經考次自序〉云：

《儀禮》者，周公所以佐《周禮》致太平之書。而《禮記》者，孔子所以學周禮及夏、殷之禮，進退古今，垂憲萬世之書也。……惜也，微言大意，薄蝕於記者之口，既盡取孔子之言而私之，又時時假托孔子以見瑕，至或論而為黃老，降而為雜霸，而雅言之教竟不傳於後世矣。幸而有《家語》一書，頗存原委，以參戴氏之說，真如珠玉之混泥沙而文繡錯之以麻枲敗絮也。<sup>97</sup>

準此，從禮學角度，才能識得《家語》思想意涵。歷來論《家語》者，多從《論語》視角觀之，強調當中彰顯的孔子「仁」論，忽視其作為「禮論」與「制禮」依據的核心精神，實際上《家語》所載孔子事跡與《論語》所述，多有扞格，不唯多載傳說性事例，更有增字改經的痕跡，明顯有借「孔子家語」概念以申改制復古禮的意圖。

歷來對《家語》的研究，多擇一、二事例為論，或從喪葬、郊廟、帝德，用以對應王肅之論，申《家語》與王肅經學的關聯，但對於《家語》篇目意涵與排序所示的《家語》思想，卻鮮見梳理。從單一事例，並不容易看出《家語》的思想主張，詮釋者亦往往受限於《論語》類的著錄定位，將《家語》思想視作《論語》的補充與延續。個別的論述雖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將《家語》事例做片段的對應，並不能呈現全書一貫之思想。《家語》誠然有早期儒學面向，但整體來看，是書思想較近於東漢以後、漢魏之際的思想觀念。從篇題與所選相關事例來看，《家語》一書頗具子書意涵。因此，《家語》思想確實有一整體性，不能斷章立論。從事例與篇題，可以將《家語》思想分為二部分論述，一是以孔門對話作為儒行典範，一是禮學論述主張。本文最後試圖從此二面向，尋繹《家語》可能的編撰時間及《家語》思想意涵。

<sup>96</sup> 《後漢書》卷35，〈張曹鄭列傳第二十五〉，頁1203。

<sup>97</sup> 劉宗周撰，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冊，頁33。

在儒行典範上，《家語》以《易》學的〈損〉、〈益〉二卦說，申論保身、全身之道。揆諸先秦儒家之論，論立身、修身者，大抵以勤學、立德為論，貧賤不改其志，窮困不棄禮樂。然而在《家語》裡反覆出現的，卻是對謹言慎行與誠「滿」說之強調。謹言之論雖亦頗為先秦儒家強調，然在先秦儒家卻是成德之方，謹言慎行之論，往往在強調儒家君子之人格精神，是立德之業的基礎，《家語》卻是面向現實的保身之道，展現了保守、退讓的思想。這樣的思想廣見《家語》全書，而又主要集中見於〈六本〉、〈三恕〉、〈好生〉、〈在厄〉、〈困誓〉。而〈困誓〉、〈在厄〉則用以論人處危難之境，對自身精神的詮釋。〈在厄〉，或省思生命困境的〈困誓〉，甚或不得不暫時抑己屈節以保全大局的〈屈節解〉，《家語》討論了三種不同的「辱身」處境，雖未同遭性命之戮，然其正面審視各種緩急之勢，甚且發「死之為大」之讚歎，在「保志全高」的節義正氣外，更飽含了對生命的重視之情，是不同於《論語》或先秦儒家思考生命逆境之自處之道。而屈節不僅是顧全大局，更是自我實現、「成己」的必經過程，既符於體制，又能安頓內心。以此，全身、保身之說不僅是對性命的防護，更包含精神層面的戒護。另外，相較於「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的積極用世《論語》儒者精神外，《家語》保存了實際儒家政務上的挫折與不世的困厄，在描寫道德困境的〈困誓〉與現實阻厄的〈在厄〉二篇中，《家語》都展現出一種無可奈何的樣態。而這樣的全身意識，不獨在個人面對自我的時候，即使在政治實踐上，亦不主張奮不顧身地直言急諫，而是當取決於君主的德行。主昏則退而保全自我，並以「葵一足尚能衛之」，傳達出自我性命高於一切的論點。相較於先秦儒家以「志節」、「急諫」為士之道德追求，《家語》反而認為道、名、忠、諫是生命的禁錮。守節不當只是為了成就道德，更應該兼顧生命的護持。相較於先秦禮制的身體觀，此部分展現出接近於道家式的安身之論。從儒學發展來看，作為《家語》反覆可見的論述的全身主題，無疑較近於漢魏之際之論。

在儒者行為儀則上，《家語》秉持先秦儒家以禮作為君子人格威儀表徵，〈儒行解〉、〈五儀解〉、〈弟子行〉等從儒之容儀、言行表現，展現儒者的禮儀風範，這類士之理想典範又成為體制之禮容，故儒行不僅用以表現君子威儀，又可表徵為國家朝儀，成為國家設官之法。

在禮學方面，從篇目來看，篇目其中明顯與禮制相關、或與二戴《記》篇目相同者為：〈王言解〉、〈大婚解〉、〈問禮〉、〈五帝德〉、〈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冠頌〉、〈廟制〉、〈辯樂解〉、〈問玉〉、〈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佔全書近半篇幅。可以看到《家語》之與「禮」學意識高度相關。而這種牟合不會是偶然，當與其思想內容相關。

〈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三篇雖以「曲禮」名篇，但實際多喪禮之議，若合〈本姓解〉、〈終記解〉而觀，可以看到《家語》喪禮觀點，大抵承繼孔子尚殷的葬制主張，亦有沿用《禮記》的士禮之論。但在服術上，若干事例卻頗能與魏晉禮議相論。如「晏子為其父服喪」例，漢代以此為至情表現，但漢末鄭玄卻認為晏子身為大夫，卻為父行士禮，是違禮之行。《家語》認為降服與否，是從喪主身前行誼考量，非禮制本身有士、諸侯之別。又，〈曲禮子夏問〉載為慈母服，此例雖見於《禮記·曾子問》，然書「魯昭公」所為，又不論「諸侯之世子」身分。且為慈母服所爭者，正是為人後的問題，此議盛於漢晉時期，如東漢劉慶論慈母服制，主張有服。晉崔諒、譙王司馬恬等都有針對慈母是否有服而發之論。最特別的是孔鯉哭母之例。案兩漢之間未有聞孔子出妻之說，《禮記·檀弓》雖有記載，但也沒有指明說是為「出母」服。倒是魏晉時頗以此為「伯魚為出母服說」之徵。凡此都可以看到，《家語》所論喪禮，雖不違孔子之說，但在事例的選擇上，甚且是部分的禮典文辭上，都有明顯後出或添字改經的痕跡。

郊、廟禮制部分向以為王肅增加偽作，從今本《家語》內容來看，是可以成立的。如〈廟制〉所論廟制，認為廟數當七廟，以高祖父、高祖之廟為二祧，始祖與高祖以下四親廟為七。就親廟數來看，總計為六，是符合劉歆、王肅主張的。而毀廟不廢功德之論，雖有《禮記》之源，但從實際的禮制運作來看，則是韋玄成以降的主張。而其五帝之論，採東漢以降堯後火德之說，並延伸至舜土德之說。案魏以舜後自居，德屬以土德論，與《家語·五帝》之論正同，此說與魏朝改制主張對應甚明。此部分禮論可以看到確實有明顯的政治目的。

在政治思想上，《家語》從《禮記·禮運》之說，將「禮運」作為為政之道的理論主張。當社會刑獄過甚，造成「失禮入刑」的現象時，主張整飭國家禮制結構，這樣的論點，有向古禮回歸之傾向。而透過官僚制度與尚賢政治的實施，不僅是儒家理想禮制政治之實踐，君主亦透過這樣非血緣性的官僚結構展現其威權，收禮治「天下」之功。此部分較近於先秦儒家之政治主張。《家語》中對政治、政務的討論，乃以禮運之說為核心。〈相魯〉所論雖不乏爭議，然其中所為，正是孔子「正名」政治實踐的開端，<sup>98</sup>從各版本對《家語》的起訖編排來看，無論是以〈曲禮公西赤問〉或〈終記解〉作終，都顯示出孔子的政治實踐論述，除了「正名」之釋，篇目安排上，亦有這樣的意識。

<sup>98</sup> 參林啟屏：〈開創者的生命與思想〉，收入氏撰：《從古典到正典：中國古代儒學意識之形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頁98。

因此，透過儒行與禮學二面向，可以看到《家語》的論述主張，雖有保持先秦儒學意涵的部分，但更多的是對漢魏之際士風或當時禮議的回應。而從上述對《家語》內容的梳理，亦可看到《家語》以「禮」為主的論述脈落。故本文認為《家語》之編纂，可能有禮典的意圖。「禮典」用以創制、支撐國家制度，《家語》作為禮典，所規範不僅在具體的國家制度，更包含對人民的行為、容儀，甚且是安身立命的精神根源。

## 五、結論

《孔子家語》統合了先秦時期的孔門對話，而出土文獻見證了《家語》文獻之不偽。這類文獻雖有不經之譏，卻正如《荀子》、《韓非子》所載，可補孔門事蹟之缺，與思考先秦儒家的多元價值。《家語》所呈現的儒學意識，雖更近於漢魏之際之論，但所錄文獻確可為先秦儒家之說。這類孔門事語雖不若《論語》之具有儒家正典意涵，但可為儒家思想之資。從《說苑》、《新序》、《韓詩外傳》等多載此類文獻，可以知道這類事語確實可補先秦儒家論述之缺，雖然傳說性強，但若合《荀子》、《韓非子》、《史記·孔子世家》所載，頗為相合，其說甚為可據。故亦當視為儒家正說。因王肅因素，使《家語》全書長期以偽書目之，卻忽略了這類文獻在被《說苑》、《新序》、《韓詩外傳》等作引用時，卻沒有人懷疑文獻為偽。這類孔門事語多為事例，其意當不在對儒家學說進行理論建構，而是在《論語》的記載之外，對其中若干具爭議之事蹟，提出不同面向的紀錄。而劉向用以勸諫，韓嬰用以形構漢代儒者，說明這批文獻，其學術位置當在保全儒門言語行誼，以供後世參考，對儒學來說，這批孔門事語，恰可補原始儒家論述之不足，而為重建先秦儒家之資。

## 附錄

表一：張心澂《偽書通考》所輯《孔子家語》偽作之說。<sup>99</sup>

思想歸屬	論述	主要意見	主張者	論述摘要
王肅思想	王肅作	范家相 孫志祖 陳士珂 丁晏		撰《家語正偽》十卷，以《家語》為王肅偽作。孫志祖《家語疏證》、陳士珂《孔子家語疏證》、丁晏《尚書餘論》同持此說。
	王肅割裂他書成之	馬昭		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孔穎達《禮記·樂記》疏)
		王柏		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為也。(《經義考》引)
		《提要》		《家語》割裂他書，反覆考證，其出於肅手無疑。
	王肅混其說於《家語》 (承認古《家語》之說，但今本內容屢有王肅思想)	沈欽韓		肅惟取婚姻、喪祭、郊禘、廟祫與鄭不同者，屢入《家語》，以矯誣聖人，其他固已有之，未可謂肅所造也。(《漢書疏證》)
王肅學派採他書偽作	崔述		《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偽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益以飾之。(……)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必毀鄭氏之學者偽撰此書，以為己證；其序文淺語夸，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為定論也。 不但今《尚書》二十五篇為宗王肅者所偽撰也，即今所傳《家語》亦肅之徒所偽撰。(俱見《洙泗考信錄》)	
非王學	孔氏家學	晁公武		序註凡四十四篇，劉向校錄止二十七篇。後王肅得此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郡齋讀書志》)按：篇數雖異，然晁氏此說認為孔猛之《家語》，與劉向所見《家語》同。而王肅之《家語》，亦同於劉向之《家語》。

<sup>99</sup> 張心澂：《孔子家語》，《偽書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下冊，頁609-618。



		陳振孫	孔子二十二世孫猛所傳，魏王肅為之註。肅闢鄭學，猛嘗受學於肅，從猛得此書，與肅所論多合，從而證之，遂行於世。……其間所載，多已見《左氏傳》、《大戴禮》諸書。（《書錄解題》）
	王肅編訂序次，古《家語》。	朱熹	《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多疵，然非肅所作。 《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俱見朱子語錄）
	王肅編，非肅作。古《家語》。	武內義雄	王肅是見古《家語》者，其本文當無與《禮記》符合之部分。然而就馬昭所謂「《家語》王肅所增加」之語而考之，則今之《家語》非全部偽撰，似尚存有古《家語》之文於其中焉，……今之《家語》刪去《荀子》及說禮之文，其餘之材料大體為古《家語》，當是改篇次，加私定者。（《先秦經籍考》）
其他	非今所有《家語》	顏師古	非今所有《家語》。（《隋書·經籍志》）

表二：《家語》各篇文獻來源<sup>100</sup>

《家語》 篇目	傳世 文獻
相魯第一	《公羊·定公十年》、《穀梁·定公十年》 《新序·雜事一》
始誅第二	《荀子·宥坐》
王言解第三	《荀子·君道》、《韓非子·主道》
大婚解第四	《禮記·哀公問》
儒行解第五	《荀子·儒效》
問禮第六	《禮記·哀公問》《禮記·禮運》
五儀解第七	《荀子·哀公》《新序·雜事四》 《說苑》〈君道〉、〈敬慎〉、〈雜言〉 《韓詩外傳·一》
致思第八	《說苑》〈君道〉、〈臣術〉、〈建本〉、〈貴德〉、〈政理〉、〈尊賢〉、〈敬慎〉、〈善說〉、〈至公〉、〈指武〉、〈談叢〉、〈雜言〉、〈辨物〉、〈反質〉
三恕第九	《荀子》〈宥坐〉、〈子道〉、〈法行〉 《說苑》〈敬慎〉、〈雜言〉 《晏子春秋·內篇·問下》

<sup>100</sup> 參考〔清〕孫志祖（1736-1800）：《家語疏證》，《續修四庫全書》。〔清〕范家相：《家語證偽》，《續修四庫全書》（清光緒15年徐氏刻《鑄學齋叢書》本）。〔清〕姜兆錫撰：《家語正義》，《四庫存目叢書》（清雍正十一年寅清樓刻本）（臺北：莊嚴出版社，1995年）。陳士珂輯：《孔子家語疏證》，《叢書集成初編》（臺北：商務印書館，1971年）。

好生第十	《荀子·哀公》 《禮記·雜記下》 《孟子·梁惠王下》 《說苑》〈君道〉、〈貴德〉、〈權謀〉、〈至公〉、〈談叢〉
觀周第十一	《左傳·昭公七年》、《史記·孔子世家》 《說苑》〈敬慎〉、〈反質〉
弟子行第十二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
賢君第十三	《說苑》〈臣術〉、〈政理〉、〈尊賢〉、〈敬慎〉 《韓詩外傳·七》 《呂氏春秋·季春紀·先己》
辯政第十四	《韓非子·難三》、《尚書大傳·略說》、《白虎通·諫諍》 《說苑》〈政理〉、〈正諫〉、〈權謀〉、〈辨物〉 《韓詩外傳》六、八
六本第十五	《說苑》〈建本〉、〈立節〉、〈尊賢〉、〈正諫〉、〈敬慎〉、〈權謀〉、〈雜言〉、〈修文〉 《呂覽·高義》、《韓詩外傳·八》、《論衡·定賢》、《列子》〈天瑞〉、〈仲尼〉 《毛詩·素冠·序》、《淮南子》〈謬稱〉、〈人間〉 帛書〈要〉
辨物第十六	《國語·魯語下》、《說苑·辨物》 《左傳》昭公十七年、定公九年、定公十五年、哀公三年、哀公十二年、哀公十三年、哀公十四年
哀公問政第十七	《禮記》〈祭義〉、〈中庸〉
顏回第十八	《荀子·哀公》、《韓詩外傳·二》、《荀子·哀公》、《韓詩外傳·二》、 《左傳》文公二年、文公二十三年
子路初見第十九	《說苑》〈建本〉、〈雜言〉、〈政理〉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內儲說下〉、〈顯學〉 《穀梁傳·宣公九年》 《史記·孔子世家》
在厄第二十	《荀子》〈宥坐〉、〈子道〉、《韓詩外傳·七》、《說苑》〈立節〉、〈雜言〉、 《呂氏春秋·任數》
入官第二十一	《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
困誓第二十二	《荀子》〈大略〉、〈子道〉、〈堯問〉、《列子·天瑞》、《韓詩外傳·六》、 七、八、九》《說苑》〈臣術〉、〈權謀〉、〈雜言〉 《新序·雜事》、《白虎通·壽命》、《論衡·骨相》、《史記·孔子世家》
五帝德第二十三	《大戴禮記·五帝德》
五帝第二十四	上博簡二〈子羔〉
執轡第二十五	《大戴禮記》〈盛德〉、〈易本命〉、《淮南子·墜形》
本命解第二十六	《大戴禮記·本命》
論禮第二十七	《禮記》〈孔子燕居〉、〈孔子閑居〉、上博簡〈孔子閑居〉(〈民之父母〉)
觀鄉射第二十八	《禮記》〈雜記下〉、〈鄉飲酒〉、〈射義〉 《荀子·樂論》
郊問第二十九	《禮記》〈禮〉器、〈郊特牲〉
五刑解第三十	《大戴禮記·盛德》
刑政第三十一	《禮記·王制》

禮運第三十二	《禮記·禮運》
冠頌第三十三	《儀禮·士冠禮》、《禮記》〈郊特牲〉、〈冠義〉
廟制第三十四	《禮記·王制·祭法》
辯樂解第三十五	《韓詩外傳·五》、《史記·孔子世家》、《說苑·修文》、《禮記·樂記》
問玉第三十六	《荀子·法行》、《禮記》〈經解〉、〈孔子燕居〉、〈聘義〉、《韓詩外傳·五》
屈節解第三十七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越絕書·七》、《吳越春秋·夫差內傳》《新序·雜事二》、《淮南子·道應》、《禮記·檀弓下》
七十二弟子解第三十八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本姓解第三十九	《世本》、《史記·孔子世家》、《潛夫論·志氏姓》《論語撰考識》《禮記·檀弓上》
終記解第四十	《禮記·檀弓上》、《左傳·哀公十六年》
正論解第四十一	《左傳》宣公二年、成公二年、成公十七年、襄公七年、襄公二十五年、襄公三十一年、昭公四、五年、昭公七年、昭公十二年、昭公十三年、昭公十四年、昭公二十年、昭公二十八年、昭公二十九年、哀公六年、哀公十一年、哀公十四年 《新序》〈雜事四〉、〈雜事五〉、《禮記·檀弓下》、祭義、仲尼燕居》、《論衡·遇虎》、《韓詩外傳》三、五、《說苑·君道》、《論語·憲問》、《國語·魯語下》
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文公十四、十五年、宣公八年、哀公十一年、哀公十二年 《禮記》〈曲禮下〉、〈檀弓上〉、〈檀弓下〉、〈禮器〉、〈大傳〉、〈雜記下〉 《論語·鄉黨》、《儀禮·喪服》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禮記》〈曲禮上〉、〈檀弓上〉、〈檀弓下〉、〈曾子問〉、〈文王世子〉、〈禮器〉、〈玉藻〉、〈雜記下〉 《左傳》襄公十七年、昭公二十年、定公五年、哀公十五年 《國語·魯語》、《史記·孔子世家》
曲禮公西赤問第四十四	《禮記》〈檀弓上下〉、〈王制〉、〈禮器〉、〈祭義〉

表三：《家語》文獻分布與傳世文獻之交叉分析<sup>101</sup>

《家語》所採傳世文獻篇目明細 <sup>102</sup>		傳世文獻與《家語》篇目明細 <sup>103</sup>	
《禮記》 97, 29%	〈曲禮上〉、 〈曲禮下〉、 〈檀弓上下〉、 〈王制〉、 〈月令〉、 〈曾子問〉、 〈文王世子〉、 〈禮運〉、 〈禮器〉、 〈郊特牲〉、 〈玉藻〉、 〈大傳〉、 〈樂記〉、 〈雜記下〉、 〈祭義〉、 〈經解〉、 〈哀公問〉、 〈孔子燕居〉、 〈孔子閒居〉、 〈中庸〉、 〈冠義〉、 〈鄉飲酒義〉、 〈射義〉、 〈聘義〉。	《禮記》	〈曲禮子夏問〉 5 (〈曲禮上〉)； 〈曲禮子貢問〉 3 (〈曲禮下〉)； 〈屈節解第三十七〉 4、 〈本姓解第三十九〉 2, 3、 〈終記解〉 1, 3、 〈正論解〉 13, 19、 〈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2, 4, 8, 9, 10, 11,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1, 4, 6, 10, 13, 19, 20, 21, 22, 25, 26, 27、 〈曲禮公西赤問第四十四〉 2, 3, 4, 5 (〈檀弓上下〉)； 〈刑政第三十一〉、 〈廟制第三十四〉、 〈曲禮公西赤問第四十四〉 1 (〈王制〉)； 〈執轡〉 (〈月令〉)；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2, 12 (〈曾子問〉)；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3 (〈文王世子〉)； 〈問禮第六〉 2、 〈禮運第三十二〉 (〈禮運〉)； 〈郊問第二十九〉 3、 〈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7、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6、 〈曲禮公西赤問第四十四〉 6 (〈禮器〉)； 〈郊問第二十九〉 1, 2, 3、 〈冠頌第三十三〉 (〈郊特牲〉)； 〈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7 (〈玉藻〉)； 〈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30、31 (〈大傳〉)； 〈辯樂解第三十五〉 3 (〈樂記〉)； 〈好生第十〉 14、 〈觀鄉射第二十八〉 3 (〈曲禮子貢問〉 3, 5, 6 章、 〈曲禮子夏問〉 4, 5, 7, 8, 9, 11 (〈雜記下〉)； 〈哀公問政第十七〉 4、 〈正論解〉 25、 〈曲禮公西赤問〉 6 (〈祭義〉)； 〈問玉第三十六〉 2 (〈經解〉)； 〈大婚解〉 234、 〈問禮第六〉 1 (〈哀公問〉)； 〈論禮第二十七〉 12、 〈問玉第三十六〉 4 (〈孔子燕居〉)； 〈論禮第二十七〉 1, 3, 4 (〈孔子閒居〉)； 〈哀公問政第十七〉 1, 2, 3 (〈中庸〉)； 〈冠頌第三十三〉 (〈冠義〉)； 〈觀鄉射第二十八〉 2 (〈鄉飲酒義〉)； 〈觀鄉射第二十八〉 1 (〈射義〉)； 〈問玉第三十六〉 1 (〈聘義〉)。
《說苑》 91, 28%	〈君道〉、 〈臣術〉、 〈建本〉、 〈立節〉、 〈貴德〉、 〈政理〉、 〈尊賢〉、 〈正諫〉、 〈敬慎〉、	《說苑》	〈君道〉 5, 6、 〈致思第八〉 5、 〈好生第十〉 10、 〈正論解〉 16 (〈君道〉)； 〈致思第八〉 7、 〈賢君第十三〉 2、 〈困誓第二十二〉 7 (〈臣術〉)； 〈致思第八〉 10, 11、 〈六本第十五〉 1, 9, 10、 〈子路初見第十九〉 1 (〈建本〉)； 〈六本第十五〉 3、 〈在厄第二十〉 3 (〈立節〉)； 〈致思第

<sup>101</sup> 依比重排序。<sup>102</sup> 依傳世文獻篇目排序。<sup>103</sup> 阿拉伯數字表章次。

	〈善說〉、〈權謀〉、〈至公〉、〈指武〉、〈談叢〉、〈雜言〉、〈辨物〉、〈修文〉、〈反質〉。 (全)		八〉2、〈好生第十〉5 (〈貴德〉)；〈致思第八〉17, 18, 19、〈賢君第十三〉9, 10, 11、〈辯政第十四〉1, 7, 8、〈子路初見第十九〉3, 4 (〈政理〉)；〈致思第八〉12、〈賢君第十三〉1, 6, 7, 8、〈六本第十五〉11 (〈尊賢〉)；〈辯政第十四〉2, 4、〈六本第十五〉2 (〈正諫〉)；〈五儀解第七〉6、〈致思第八〉9、〈三怨第九〉3、〈觀周第十一〉3、〈賢君第十三〉3, 4, 5、〈六本第十五〉7, 8 (〈敬慎〉)；〈致思第八〉8 (〈善說〉)；〈好生第十〉8, 9、〈辯政第十四〉3、〈六本第十五〉4、〈困誓第二十二〉2 (〈權謀〉)；〈致思第八〉3、〈好生第十〉6, 7 (〈至公〉)；〈致思第八〉6、〈好生第十〉11 (〈談叢〉)；〈五儀解第七〉7、〈致思第八〉4, 13, 14、〈三怨第九〉4, 9、〈六本第十五〉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子路初見第十九〉2、〈在厄第二十〉1, 2、〈困誓第二十二〉4, 5 (〈雜言〉)；〈致思第八〉15, 16、〈辯政第十四〉6、〈辨物第十六〉1, 2, 3、〈顏回第十八〉2, 3 (〈辨物〉)；〈六本第十五〉5, 6、〈辯樂解第三十五〉2 (〈修文〉)；〈致思第八〉2、〈觀周第十一〉4 (〈反質〉)。
《史記》 44, 13%	〈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	《史記》	〈觀周第十一〉1、〈子路初見第十九〉7、〈困誓第二十二〉9、〈辯樂解第三十五〉1、〈本姓解第三十九〉、〈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23 (〈孔子世家〉)、〈屈節解第三十七〉1, 2、〈七十二弟子解第三十八〉 (〈仲尼弟子列傳〉)
《荀子》 41, 12%	〈儒效〉、〈君道〉、〈樂論〉、〈大略〉、〈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	《荀子》	〈儒行解第五〉 (〈儒效〉)；〈王言解第三〉 (〈君道〉)；〈觀鄉射第二十八〉2 (〈樂論〉)；〈困誓第二十二〉1 (〈大略〉)、〈始誅第二〉、〈三怨第九〉3, 4, 5, 6 (〈在厄第二十〉1 (〈宥坐〉))；〈三怨第九〉7, 8, 9、〈在厄第二〉12、〈困誓第二十二〉3 (〈子道〉)；〈三怨〉第1、〈問玉第三十六〉1 (〈法行〉)；〈五儀解第七〉、〈好生第十〉1, 12、〈顏回第十八〉1 (〈哀公〉)；〈困誓第二十二〉7 (堯問)。
《左傳》 40, 12%	僖公二十八年；文公二、十四、十五、二十三年；宣公二、八年；成公二、十七年；襄公七、十七、二十五、三十一年；昭公四、五、七、十二、	《左傳》	〈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1 (僖公二十八)；〈顏回第十八〉4 (文公二)；〈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17 (文公十四)；〈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17 (文公十五)；〈顏回第十八〉4 (文公二十三)；〈正論解〉5 (宣公二)；〈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12 (宣公八)；〈正論解〉20 (成公二)；〈正論解〉22 (成公十七)；〈正論解〉4 (襄公七)；〈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16 (襄公十七)；〈正論解〉6 (襄公二十五)；〈正論解〉10 (襄公三十一)；〈正論解〉8 (昭公四)；〈正論解〉8 (昭公五)；〈觀周第十一〉1、〈正論

	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二十八、二十九年；〈定公五、九、十五年〉；〈哀公三、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		解 3 (昭公七)；〈正論解〉 7 (昭公十二)；〈正論解〉 11 (昭公十三)；〈正論解〉 9 (昭公十四)；〈辨物第十六〉 4 (昭公十七)；〈正論解〉 1、〈正論解〉 12、〈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18 (昭公二十)；〈正論解〉 14 (昭公二十八)；〈正論解〉 15 (昭公二十)；〈辨物第十六〉 7 (定公九)；〈辨物第十六〉 5 (定公十五)；〈辨物第十六〉 6 (哀公三年)；〈正論解〉 16 (哀公六)；〈正論解〉 2, 17, 23、〈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15 (哀公十一)；〈辨物第十六〉 8、〈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16 (哀公十二)；〈辨物第十六〉 9 (哀公十三)；〈辨物第十六〉 10、〈正論解〉 18 (哀公十四)；〈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21 (哀公十五)；〈終記解〉 2 (哀公十六)。
《大戴禮記》 17, 5%	〈主言〉、〈衛將軍文子〉、〈五帝德〉、〈子張問入官〉、〈盛德〉、〈本命〉、〈易本命〉。	《大戴禮記》	〈王言〉 (〈主言〉)；〈弟子行第十二〉 (〈衛將軍文子〉)；〈五帝德第二十三〉 (〈五帝德〉)；〈入官第二十一〉 (〈子張問入官〉)；〈執轡第二十五〉 1, 2、〈五刑解第三十〉 1 (〈盛德〉)；〈執轡第二十五〉 3, 4、〈本命解第二十六〉 (〈本命〉)；〈執轡第二十五〉 3, 4 (〈易本命〉)。
《韓詩外傳》 15, 5%	〈一〉、〈二〉、〈三〉、〈五〉、〈六〉、〈七〉、〈八〉、〈九〉。	《韓詩外傳》	〈五儀解第七〉 7 (〈一〉)；〈顏回第十八〉 1 (〈二〉)；〈正論解〉 16 (〈三〉)；〈辯樂解第三十五〉 1、〈問玉第三十六〉 3、〈正論解〉 27 (〈五〉)；〈辯政第十四〉 9、〈困誓第二十二〉 5 (〈六〉)；〈賢君第十三〉 2、〈在厄第二十〉 1、〈困誓第二十二〉 7, 10 (〈七〉)；〈辯政第十四〉 7、〈六本第十五〉 10、〈困誓第二十二〉 1 (〈八〉)；〈困誓第二十二〉 3 (〈九〉)。
《韓非子》 6, 2%	〈主道〉、〈難三〉、〈外儲說左下〉、〈內儲說下〉、〈顯學〉。	《韓非子》	〈王言解第三〉 (〈主道〉)；〈辯政第十四〉 1 (〈難三〉)；〈子路初見第十九〉 15 (〈外儲說左下〉)；〈子路初見第十九〉 7 (〈內儲說下〉)；〈子路初見第十九〉 8 (〈顯學〉)
《淮南子》 6, 2%	〈謬稱〉、〈人間〉、〈墜形〉、〈道應〉。	《淮南子》	〈六本第十五〉 5 (〈謬稱〉)；〈六本第十五〉 8, 12 (〈人間〉)；〈執轡第二十五〉 3, 4 (〈墜形〉)；〈屈節解第三十七〉 3 (〈道應〉)。
《新序》 5, 2%	〈雜事一〉、〈雜事二〉、〈雜事四〉、〈雜事五〉。	《新序》	〈相魯第一〉 4 (〈雜事一〉)；〈屈節解第三十七〉 3 (〈雜事二〉)；〈五儀解第七〉 2 (〈正論解〉 10 (〈雜事四〉)；〈正論解〉 13, 26 (〈雜事五〉)。
《國語》 5, 2%	〈魯語〉	《國語》	〈辨物第十六〉 1, 2, 3、〈正論解〉 21、〈曲禮子夏問第四十三〉 20。
《論語》 3	〈憲問〉、〈鄉黨〉	《論語》	〈正論解〉 18, 19 (〈憲問〉)；〈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 5 (〈鄉黨〉)。
《呂氏春秋》 3	〈先己〉、〈任數〉	《呂氏春秋》	〈賢君第十三〉 10 (〈先己〉)；〈在厄第二十〉 4 (〈任數〉)

《論衡》3	〈骨相〉、〈遭虎〉、〈定賢〉	《論衡》	〈困誓第二十二〉8 (〈骨相〉)；〈正論解〉13 (〈遭虎〉)；〈六本第十五〉12 (〈定賢〉)。
《列子》3	〈天瑞〉、〈仲尼〉	《列子》	〈六本第十五〉13、〈困誓第二十二〉1 (〈天瑞〉)；〈六本第十五〉12, (〈仲尼〉)。
《穀梁傳》2	〈宣公九年〉、〈定公十年〉	《穀梁傳》	〈子路初見第十九〉6 (〈宣公九年〉)、〈相魯第一〉2 (定公十年 定公十年)。
《儀禮》2	〈士冠禮〉、〈喪服〉	《儀禮》	〈冠頌第三十三〉 (〈定公十年〉)、〈曲禮子貢問第四十二〉14 (〈喪服〉)。
《公羊傳》1	〈定公十年〉	《公羊傳》	〈相魯第一〉2
《毛詩》1	〈素冠·序〉	《毛詩》	〈六本第十五〉5
《尚書大傳》1	〈略說〉	《尚書大傳》	〈辯政第十四〉1
《晏子春秋》1	〈內篇·問下〉	《晏子春秋》	〈三恕第九〉2
《潛夫論》1	〈志氏姓〉	《潛夫論》	〈本姓解第三十九〉2
《吳越春秋》1	〈夫差內傳〉	《吳越春秋》	〈屈節解第三十七〉2
《越絕書》1	〈七〉	《越絕書》	〈屈節解第三十七〉2

表四：《家語》重要版本一覽表

版本 (簡稱)	篇題與分卷	備註
《標題句解孔子家語》，三卷， <sup>104</sup> 元、王廣謀句解。(王本)	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 (以上卷一)、致思、三恕、好生、觀周、弟子行、賢君 (以上卷二)、辯政、六本、辯物、哀公問政、顏回、子路初見、在厄 (以上卷三)、入官、困誓、五帝德、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 (以上卷四)、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冠頌解、廟制解、辯樂、問玉 (以上卷五)、屈節解、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正論解、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以上卷六)	
《孔子家語》， <sup>105</sup> 八卷，明、何孟春註，明正德十六年刻本，《四庫全書》。(何本)	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 (以上卷一)、問禮、五儀解、致思、三恕、好生 (以上卷二)、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六本 (以上卷三)、辯物、哀公問政、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以上卷四) 困誓、五帝德、五帝、執轡、本命 (以上卷五)、論禮、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 (以上卷六)、冠頌、廟制、辯樂、問玉、屈節解、正論解 (以上卷七)、子貢問、子夏問、公西赤問、本始解、終記解、七十二弟子解 (以上卷八)。	前：孔衍序、王肅序(內容採「孔安國」序文)、何孟春序、林俊〈家語提辭〉、黃鞏〈新刊孔子家語注跋〉 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孔子家語註八卷》。

<sup>104</sup>題作「三卷」，但今本俱為六卷本。

<sup>105</sup>臺北：莊嚴出版社，1995年9月。

<p>《孔子家語》，<sup>106</sup>十卷，王肅注，清劉世珩翻刻毛晉汲古閣影宋本，附劉世珩〈札記〉一卷。（劉本）</p>	<p>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以上卷一）、觀思、三恕、好生（以上卷二）、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以上卷三）、六本、辨物、哀公問政（以上卷四）、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困誓、五帝德（以上卷五）、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以上卷六）、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以上卷七）、冠頌、廟制、辯樂解、問玉、屈節解（以上卷八）、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正論解（以上卷九）、曲禮子貢問、子貢問、公西赤問。（以上卷十）</p>	<p>前：王肅序。 後：後序（二篇，不著撰者）</p>
<p>《孔子家語》<sup>107</sup>十卷，王肅注，《四部叢刊》子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宋刊本影印。（黃本）</p>	<p>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以上卷一）、致思、三恕、好生（以上卷二）、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以上卷三）、六本、辨物、哀公問政（以上卷四）、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困誓、五帝德（以上卷五）、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以上卷六）、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以上卷七）、冠頌、廟制、辯樂解、問玉、屈節解（以上卷八）、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正論解（以上卷九）、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以上卷十）</p>	<p>前：王肅序 後：黃魯曾〈孔子家語後序〉。</p>
<p>《孔子家語》<sup>108</sup>十卷，王肅注，掃葉山房百子全書，《叢書集成續編》。（叢書本）</p>	<p>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以上卷一）、致思、三恕、好生（以上卷二）、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以上卷三）、六本、辨物、哀公問政（以上卷四）、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困誓、五帝德（以上卷五）、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以上卷六）、觀鄉、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以上卷七）、冠頌解、廟制解、辯樂、問玉、屈節解（以上卷八）、正論解、曲禮子貢問、曲禮子夏問、曲禮公西赤問（以上卷九）、本姓解、終記解、七十二弟子解（以上卷十）。</p>	
<p>《孔子家語》<sup>109</sup>十卷，王肅註，《文淵閣四庫本》。（四庫本）</p>	<p>相魯、始誅、王言解、大婚解、儒行解、問禮、五儀解（以上卷一）、致思、三恕、好生（以上卷二）、觀周、弟子行、賢君、辯政（以上卷三）、六本、辨物、哀公問政（以上卷四）、顏回、子路初見、在厄、入官、困誓、五帝德（以上卷五）、五帝、執轡、本命解、論禮（以上卷六）、觀鄉射、郊問、五刑解、刑政、禮運（以上卷七）、冠頌、廟制、辯樂解、問玉、屈節解（以上卷八）、七十二弟子解、本姓解、終記解、正論解（以上卷九）、曲禮子貢問、子貢問、公西赤問。（以上卷十）</p>	<p>前：御題影宋鈔家語、提要、家語序（不著撰者） 後：後序（二篇，不著撰者）、毛晉跋、何孟春跋。</p>

<sup>106</sup> 臺北：中華書局，1985年。

<sup>107</sup>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sup>108</sup> 臺北：藝文印書館，不著年代。

<sup>109</sup>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